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4
二十四、结论意见.....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苑股份、公司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苑有限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寿光博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
潍坊金投	指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聚投资	指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硕投资	指	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仁合	指	仁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乐乘投资	指	嘉兴乐乘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乐乘	指	北京乐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乐乘投资基金管理人
木澜一期	指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时合	指	时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利华高分子	指	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寿光市凯瑞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博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硕烁投资	指	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远华信达	指	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百利达	指	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潍坊荣源	指	潍坊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山东春华	指	山东春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7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288 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1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08.17 万元、10,329.34 万元，合计为 16,437.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博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未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东潍坊金投、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鼎聚投资、智硕投资、天津仁合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直接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最近两年来，李成林、于国清一直为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已作出新增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合计 13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博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博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自博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次股份变动，发行人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在申报前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

5．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其内部新设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7．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其内部新设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成林、于国清、潍坊金投。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成林	310104196812******	董事长
2	于国清	310104196907******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恩训	3706241972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杨元杰	370125198906******	董事
5	高磊	411326198111******	独立董事
6	张志红	370726197008******	独立董事
7	吕志果	310104196702******	独立董事
8	于福强	370303197111******	行政管理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9	袁瑞	370783198702******	监事
10	丁亚洲	371102199108******	质量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11	翟永利	310104196804******	副总经理
12	张山岗	37078319820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	孙腾	370403198701******	财务总监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永涛	3728261974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成林的妹夫	采购部主管
2	于国华	37282419660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国清的哥哥	行政管理部主管
3	刘玲	371327199109******	发行人监事丁亚洲的配偶	采购部主管
4	仉素菲	37078319840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山岗的配偶	人力资源部主管
5	王元君	37068519981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儿子	营销部业务员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高分子、硕烁投资、远华信达、潍坊荣源、百利达。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招远市路

[1] 根据《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顺普通货物运输部、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普润號茶铺、张店普渡号茶铺、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日照市东港区恒兴汽修汽配中心、日照市旭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淄博东君化工有限公司、黄宇、中民山高（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王金刚、王洋、寿光市麦苗餐厅、寿光市侯镇润欣机械租赁部。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查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经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同业竞争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标的不动产，未办理房产证的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且标的不动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处置计划，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潍坊荣源、李成林、于国清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对标的不动产的优先使用权、优先购买权及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利益；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因搬迁等事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房屋及其所在土地不存在依法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租赁房屋的产权或租赁合同备案瑕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和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资金池业务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3 月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提供担保，博苑有限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利华高分子股权后，导致发生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已于 2021 年 3 月履行完毕。除上述关联担保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博苑有限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利华高分子 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规范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资产转让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博苑有限完成转让利华高分子股权期间，利华高分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博苑有限转让利华高分子 100%股权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发生了 2 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因公司内部治理逐步完善、股东潍坊金投变更提名董事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调任、病退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按照优惠税率预提被追缴税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真实。

4．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已按照检查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完成规范整改，相关项目的环保、安全等手续已经齐全，现有核定产能能够覆盖其实际产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对上述超产量和种类生产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超产量和种类生产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将全额向发行人补偿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2年6月1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2019年12月3日，博苑有限因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05,975.00元罚款，博苑有限已于2019年12月18日缴清205,975.00元罚款，并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因“年产200t/a双草酸酯项目、200t/a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t/a无机碘化物、20t/a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

许可手续，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47,492.60元罚款，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20日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规划许可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申报水资源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200.00元罚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已依法处理完毕，并完成了相关规范整改手续，且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20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9 年 8 月 23 日，利华高分子因未经申请验线核实擅自在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开工建设复配车间项目，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利华高分子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整改手续，利华高分子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除上述罚款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全部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方式保障员工权益，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工作岗位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山东春华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山东春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大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事项已完成规范整改，与相关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逾期还款、违约行为或其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事项未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雪莹

_____
薛洁琼

2022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关于环保核查 3
二、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45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2
四、关于关联方 57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63
六、关于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 72
七、关于行政处罚 78
八、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83
九、关于不动产 88
十、关于股东核查 106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1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发行人的税务 13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7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40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40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0
十六、结论意见 14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2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623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9258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92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关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

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潍坊华信节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山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能源消费数据、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申请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环保缴费凭证等文件，并查询节能审查相关法律规定，对山东省发改委的电话访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查询潍坊市人民政府网站、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厂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排污监测报告等文件，登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公示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及监测情况，查询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等，了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明细、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拟开展生产经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并实地查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查阅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寿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 取得发行人说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文件，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等；

8. 取得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生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工作人员、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所属行业，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排污费缴纳凭证、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等采购合同和发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等，登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等，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

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凭证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必应等，了解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发行人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功能等，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已发布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内容
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将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铑催化材料、钯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发展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包括固体酸催化剂，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将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等列入该目录。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9 月	工信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
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鼓励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推广应用金属材料表面覆层强化、工业部件服役延寿、稀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主要任务包括：绿色化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循环组合；协同化发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高值化发展，促进产品结构升级；专业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集群化发展，实现产业集聚配套。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6 月	工信部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 年 4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

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鲁政发〔2021〕5 号），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整体跃升。优化提升鲁北盐化工基地、精细化工基地，建设智慧绿色化工园区。根据《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潍政发〔2021〕8 号），寿光市重点布局高效农业、高端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实施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培育壮大精细化工等行业。加强工业和危险废弃物的利用和处置，推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符

合上述政策关于优化提升精细化工产业、加强危险废弃物利用和处置的规划方向和目标。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

因此，根据上述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根据《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查询寿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m.shouguang.gov.cn），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于2019年1月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第三批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合成气多元化联产新能源、碳三综合利用及高端精细有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及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根据上述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拟开展生产经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产业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氢碘酸、辛酸铑、氯铂酸、双草酸酯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	碘化铑、铑、钌、钯、铂、铱、银、成品碘水、溴化钾、溴化钠、二氯甲烷、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醇、六甲基二硅醚、二甲基甲酰胺、六甲基二硅氮烷等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在建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募投项目	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新材料、碘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铑派克、醋酸钯、辛酸铑、氯铂酸、钯碳、苯乙炔、4,4’-二溴联苯、1-溴萘、2-溴萘、邻碘苯甲酸甲酯、碘甲烷、二碘甲烷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	募投项目	造影剂中间体、邻苯基苯酚	羟乙酰碘化物、乙酰碘化物、邻苯基苯酚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

苯基苯酚项目		的研发、生产、销售		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注：“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系“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两个项目的升级改建项目。

因此，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话访谈，参考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撤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将会认定为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数据来源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数据。根据潍坊华信节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山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zb.stats-sd.gov.cn/dr/queryLoginInfo.do）报送的能源消费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潍坊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寿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寿光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2021-2022 年，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主要包括严控耗煤和新上“两高”项目能耗、提升传统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行单位能耗税收、单位排污税收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等，对被评为 III 类、IV 类的企业，采取限期整改、产能和能源消费总量压减、出清淘汰等能耗控制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潍坊华信节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核查报告》，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的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实地走访等，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耗煤项目，也不

存在拟新上“两高”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时间，各项目立项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适用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生效期间	关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008.6.25	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	2007.4.13-2010.12.31	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审核制度；对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 2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表审核制度。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2011.8.3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1.1.1-2018.3.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并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建设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5.8.6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2016.10.11			

				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由行政审批处统一审查、受理，由项目主办处室会同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审核办理。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9.6.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018.3.1-2023.2.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020.7.9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0.8.27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0.8.3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2021.1.19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2021.1.1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2021.11.25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78.1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20 万千瓦时，未达到《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项下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或评估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250.9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51.2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办公室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2011.8.25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 号	2015.7.28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号	2015.7.28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减少1,639.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未发生变化，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寿）行审建字〔2022〕5号	2022.3.2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423.0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344.21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7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858.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63.1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8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972.97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485.74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601.4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5.63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耗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3.17	12.14	11.04	7.33
	采购均价（元/吨）	4.91	4.84	4.86	4.88
	采购总金额（万元）	15.59	58.72	53.61	35.80

电	用电量（万度）	895.22	1,710.02	1,146.56	946.2
	采购均价（元/度）	0.68	0.60	0.61	0.62
	采购总金额（万元）	611.89	1,033.59	702.59	584.52
	折标准煤（吨）	1,100.23	2,101.61	1,409.12	1,162.88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96.08	219.32	188.37	107.89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4.39	3.27	2.7	2.85
	采购总金额（万元）	421.38	717.37	507.92	307.59
	折标准煤（吨）	1,277.86	2,916.96	2,505.32	1,434.94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2.48	3.11	1.96	2.70
	采购均价（元/吨）	243.28	204.12	185.59	184.17
	采购总金额（万元）	603.19	634.15	363.76	497.27
	折标准煤（吨）	2,375.84	2,979.38	1,877.68	2,586.60
折标准煤总额（吨）		4,753.93	7,997.95	5,792.12	5,184.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605.63	52,369.01	37,892.53	33,827.6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0.15	0.15	0.1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6.79%	26.74%	26.78%

注：（1）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 万吨蒸汽=958 吨标准煤；（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3）此处列示能源使用情况为发行人外购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能源采购额、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万元）	水	15.59	58.72	53.61	35.80
	电	611.89	1,033.59	702.59	584.52
	天然气	421.38	717.37	507.92	307.59
	蒸汽	603.19	634.15	363.76	497.27
	合计	1,652.05	2,443.83	1,627.88	1,425.1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2,282.31	34,673.23	26,475.61	27,273.58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7.41%	7.05%	6.15%	5.23%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于 2020 年、2021 年陆续转固投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生产经营未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ifang.gov.cn）、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ouguang.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weifa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weif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节能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节能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

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完成了环保验收。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五）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等，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替代削减方案等。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受

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不适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化工建设项目为“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甲醇、煤经甲醇制烯烃，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规定：“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除燃煤外）、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

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辐射类等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化学原料、石油化工、酒精生产、染料、农药、造船拆船、淀粉制造及深加工、垃圾焚烧等污染较重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以及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 号	2021.8.24
2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等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

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4个建设项目，其中，“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系对原“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进行的升级改造；“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系对原“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的升级改造。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环评验收程序如下：

①立项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立项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核准单位	登记备案/核准号/项目代码	登记备案日期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核准单位	登记备案/核准号/项目代码	登记备案日期
1	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0807830041	2008.6.25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0-370700-26-03-090563	2020.8.27
2	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1107830225	2011.8.31				
3	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07000016	2016.10.11				
4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7000028	2015.8.6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投资审〔2020〕第47号	2020.8.31
5	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投资审批〔2019〕第4号	2019.6.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0-370783-46-03-066210	2020.7.9	-			

②环评批复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09）94号	2009.6.2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46号	2020.11.24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号	2014.10.21				
2	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2）52号	2012.3.16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号	2014.12.26				
3	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审字[2017]13号	2017.6.22				
4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审字[2017]13号	2017.6.22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47号	2020.11.24
5	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5号	2020.3.2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寿环审表字[2020]133号	2020.9.22	-			

③环保验收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	批复文号/	验收日期	项目	验收	验收

	名称	单位	环保备案		名称	单位	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验[2011]128 号	2011.8.1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0.12.26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验〔2016〕14 号	2016.2.1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发行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验收	噪声验收：寿环验声 18261 号；固废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	2018.9.20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验收	噪声验收：寿环验声 18261 号；固废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	2018.9.20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1.2.27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0.12.22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2.2.17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验，发行人已组织专家组对“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2）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884126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 号	2021.8.24
2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159357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3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11-370700-04-01-391606	2021.11.2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2〕28 号	2022.6.28

注：“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系“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两个项目的升级改建项目。

因此，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等规定，编制环境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程序。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坊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为：南至潍胶路、北至北外环路、东至潍安路—

东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高污染燃料为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寿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告》，禁燃区范围为“南环路—羊田路—安顺街—羊青路（S226 省道）所围区域”。“1．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原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直接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因特殊情况需暂时保留的应报市政府批准，并在批准期限内达到超低排放或改用清洁能源。2．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禁燃区内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的直接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一律停止使用。”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涉及《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告》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而且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不属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关于进一步扩大禁止直接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范围的通告》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未位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先后 8 次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主要变更原因	证书内容
1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19.12.16	首次申领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2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1.6	（1）新建 4 万吨/年危废焚烧生产线、3000 吨/年溴化钠回收生产单元、贵金属提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2）新申请 200 吨/年双草酸酯生产装置、200 吨/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装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线、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3）变更其他相关内容等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3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2.7	（1）公司名称变更；（2）根据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3）地下水监测点位变更；（4）总量确认书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4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2.2	（1）根据公司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2）变更自行监测方案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5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5.14	（1）焚烧炉废气排放标准变更；（2）废水总排口监测频次变更；（3）单位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6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7.27	（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变更，增加铊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的检测；（2）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7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9.3	（1）溶剂回收车间压滤工序无组织变有组织；（2）厂区有机废气新增应急处理系统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

				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8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12.27	（1）MVR 装置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酸洗+活性炭吸收后排放；（2）新增无组织管控措施；（3）补充氢碘酸、碘回收、碘化亚铜产污环节；（4）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标准修改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注：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发行人建设项目分别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项下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因此，发行人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限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限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

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列示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属于特定产品名称、产品代码、行业名称、行业代码的产品。其中，产品对

应的行业名称、行业代码主要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经核准生产的产品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氢溴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但发行人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的行业名称与行业代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下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名称与行业代码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行业				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及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生产工艺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甲醇	260209010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通过“蒸馏或分类精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甲醇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2	丙酮	2602250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通过“蒸馏或分类精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丙酮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3	二氯甲烷	26020302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通过“分类精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二氯甲烷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4	二甲基甲酰胺	2701060202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0	通过“蒸馏+冷凝”工艺，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二甲基甲酰胺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5	硫酸铵	2601100320	无机盐制造	2613	通过 MVR 蒸发系统，从危险废物母液中回收硫酸铵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6	氢溴酸	26010113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	无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1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的生产工艺是从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并非由发行人直接生产上述产品，上述产品的来源不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行业；氢溴酸的生产工艺是由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产生，属于无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不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发行人上述产品虽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但上述产品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无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上述产品生产工艺完全区别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名称与行业代码均不同。

因此，发行人上述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下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0.51%、1.95%、2.19%、1.6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是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过程产出的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2614 有机化工原料制造”“2710化学药品原料制造”“2613无机盐制造”。氢溴酸是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生产工艺产生的，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611无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污染，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环节、排放量、主要处置设施及处理能力、处理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双草酸酯氯化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水	2019 年：COD 1.48t，氨氮 0.07t 2020 年：COD1.66t，氨氮 0.17t 2021 年：COD4.67t，氨氮 0.17t 2022 年 1-6 月：COD 0.03t，氨氮 0.0007t	蒸发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为 500m3/d；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急冷和循环水系统，剩余不能回用部分运输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通入液氨中和，中和后至 MVR 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正常	达标排放
	TDA 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铵盐水，无机碘化物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钾废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工段产生的氯化钠废水，碘回收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钠废水，六甲基二硅氮烷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铵废水			含盐废水进入 MVR 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车间生产线产生的反应洗涤水、过滤水、反应水			废水收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焚烧烟气治理脱酸废水、溴化钠回收产生的冷凝水			收集后排放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收集后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废气	双草酸酯车间含氯化氢尾气和有机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处理废气风量 10,000m3/h	经“水降膜+碱吸收”处理，再与其他酸性废气混合两级碱吸收，最终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酯化、盐化工艺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	-	-

				处理		
	三甲基碘硅烷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气体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溶剂回收车间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有机废气及脱色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3,000m3/h	压滤等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MVR 装置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5,000m3/h	收集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洗+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10,000m3/h	装置产生的无机废气收集至“碱吸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碘化钾、碘化钠及贵金属工段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1 万 t/a 废液焚烧炉	2019 年 SO20.062t，NOx1.814t，颗粒物 0.274t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10,000m3/h	2020 年 7 月拆除，由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替代	已拆除	达标排放
	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常见的空气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HCl、HF、CO、SO2、NOx 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	2020 年 SO20.94t，NOx5.33t，颗粒物 0.62t 2021 年：SO21.18t，NOx15.8t，颗粒物 0.5t 2022 年 1-6 月：SO20.45t，NOx6.61t，颗粒物 0.12t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烟气高温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两级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处理后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类、呋喃等）等几大类		两台浸没式焚烧炉设计风量为50,000m3/h	浸没式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焚烧烟气经“SNCR脱硝+急冷（水）+双氧水脱硝+两级碱喷淋脱酸洗涤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排气筒合并）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丙类危废暂存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72,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1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污水处理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贵金属提取车间无组织废气；甲类和乙类成品库产生的微量的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	-	-	2个甲类、1个乙类危化品库主要贮存三甲基碘硅烷及其他桶装甲类物品，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微量污染物通过换气扇及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正常	厂界达标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贵金属处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罐区呼吸阀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的空压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各类泵、冷却设备等，噪声级一般在	-	-	布局设置尽可能在室内或独立场所，进行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	正常	厂界达标

	80~120dB（A）之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无计量	-	企业内部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生活垃圾清运公司每日清运	正常	清运无残留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母液、废有机溶剂、活性炭、蒸馏残渣等	2019 年：5,847.27t 2020 年：7,218.92t 2021 年：10,293.41t 2022 年 1-6 月：2,748.86t	自行处置，废液焚烧炉 25,000t/a，回转窑 6,210t/a，AB 焚烧炉 1,300t/a，浸没式焚烧炉 17,000t/a	蒸馏残渣、釜残等含有机物的液体通过废液焚烧炉处置，活性炭通过回转窑炉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物通过 AB 焚烧炉进行处置，含碘洗水等含碘液体通过浸没式焚烧炉处理	正常	无外排
		2019 年：915.02t 2020 年：2,682.12t 2021 年：2,631.84 t 2022 年 1-6 月：1,071.94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釜残、飞灰、污泥、滤渣、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无外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资料，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要求。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查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其中自动监测数据已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已实现共享；发行人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手工监测，定期对发

行人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已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环境保护费用	251.28	627.70	719.69	427.49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156.87	61.16	1,608.86	1,576.36

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环境检测费、委托处置费用等，随着 2020 年“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废水可以自行处置，环保费用中委托处置费用减少。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费用，发行人为提高自行处置污染物的能力，2019 年、2020 年加大了采购环保设备。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废水及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排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齐备，环保设施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均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废气	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焚烧炉焚烧等方式处理；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 VOCs 密封点清单，定期开展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建立密封点检测修复台账。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 MVR 污凝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以及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设置防渗透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药品，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依托现有回转窑炉、焚烧炉焚烧。贵金属催化剂项目部分滤液废液废盐，进行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处置。
	噪声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废气	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水洗、碱洗、焚烧炉燃烧、布袋除尘、水喷淋等方式处理；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 VOCs 密封点清单，定期开展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建立密封点检测修复台账。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车间冲洗及废气治理废水、初期雨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以及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设置防渗透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办公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自行处置。
	噪声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若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则发行人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替换，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数量（台/套）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废气收集及处理建设	1	100.00
	车间防渗措施	1	250.00
	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1	120.00
	储罐废气处置	1	15.00

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数量（台/套）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1	5.00
	合计	**5**	**490.00**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废气收集及处理建设	1	350.00
	车间防渗措施	1	350.00
	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1	210.00
	储罐废气处置	1	150.00
	储罐风险防范措施	1	120.00
	噪声治理	1	12.00
	MVR 盐处理装置	1	800.00
	RTO 尾气处理装置	1	800.00
	合计	**8**	**2,792.00**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经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由于物料喷枪堵塞或者损坏导致小时数据超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存在部分小时数据超标的情况，在线监测日均值均未超标，同时发行人及时对焚烧炉异常情况进行紧急处置，运行正常。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排污监测不达标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为例行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验收整改等，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因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05,975.00 元罚款。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缴清 205,975.00 元罚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又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 年版）》规定，建

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3%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特别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罚款。根据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核准证明》，发行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10,065 万元，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 0.20%，依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的规定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日、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年6月1日、2022年9月22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205,975.00元罚款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整改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205,975.00元罚款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二）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节能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潍坊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目录（2022 年本）》等规定，编制环境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程序；

5．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未位于寿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整改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205,975.00元罚款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与股东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曾签署含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年12月，李成林、于国清与上述股东彻底终止对赌协议，且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签署背景及目的、生效时间、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是否触发及执行。

（2）说明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1）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了解发行人签署的所有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清理情况；

3．查阅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确认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背景及目的、是否触发及执行、是否彻底终止等；

4．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核查对照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解除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

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签署背景及目的、生效时间、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是否触发及执行

1．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经查验，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背景及目的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是否触发及执行
潍坊金投、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	2019 年 7 月 8 日，潍坊金投与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及其他博苑有限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潍坊金投认购博苑有限 937.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设置了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2019.7.8	第二条 业绩承诺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苑有限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否则，潍坊金投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潍坊金投届时所持有的博苑有限股权； 第三条 上市承诺 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博苑有限没有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材料或者实现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以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所载时间为准）时，潍坊金投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潍坊金投届时所持有的博苑有限股权；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在 A 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前，除经潍坊金投书面同意，李成林、于国清不得投票同意公司以低于潍坊金投本次增资的价格进行增资或发行新股，否则李成林、于国清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公司新进股东的权利优于潍坊金投在本协议中权利的，李成林、于国清保证潍坊金投自动享有优惠权利； 第七条 保护性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在 A 股公开发行	否	触发李成林、于国清股权回购，但未执行

			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前，李成林、于国清保证公司通过重大事项时须征得潍坊金投书面同意； 第十条 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在得到潍坊金投书面认可后，公司在 A 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前，李成林、于国清除因员工股权激励转让持有的鼎聚投资合伙份额外，李成林、于国清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潍坊金投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第十一条 提前回购 11.1 当出现下述任一重大事项时，潍坊金投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提前回购/收购潍坊金投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李成林、于国清对此不持异议。 11.1.1 博苑有限 2019 年度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两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 40%的。 11.1.2 博苑有限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潍坊金投增资时博苑有限净资产的 20%时。 11.1.3 李成林、于国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对博苑有限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尤其是博苑有限出现潍坊金投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时。 11.1.4 在博苑有限未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之前的任意时间内，博苑有限受到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该处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11.1.5 在博苑有限完成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一致行动人李成林先生和于国清先生二人有任一人提出离职的。 11.1.6 博苑有限上市战略目标发生改变，不再以境内 IPO 上市作为企业发展目标（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除外）。 11.2 在潍坊金投书面提出要求李成林、于国清提前回购（或收购）后，李成林、于国清应于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或收购）。		
天津仁合、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	天津仁合系潍坊金投普通合伙人中民天合母公司中民山高的员工跟投平台，李成林、于国清、博	2020.1.19	天津仁合享有潍坊金投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保护性条款、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提前回购权等权利。	否	触发李成林、于国清股

	苑有限与天津仁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订《<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天津仁合享有并承担潍坊金投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权回购，但未执行

根据博苑有限、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补充协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博苑有限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否则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所持有的博苑有限股权。博苑有限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 1 亿元，触发了上述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但不涉及发行人义务。

根据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放弃追究李成林、于国清因违反各方之前签署的对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李成林、于国清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不会基于签署的协议对李成林、于国清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与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李成林、于国清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经查验，除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作为签署主体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亦签署了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背景及目的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特殊义务	是否触发及执行
李成林、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10.28	第一条 股份回购	否	否

国清、乐乘投资、木澜一期	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与发行人、李成林、于国清签署了《增资协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乐乘投资、木澜一期认购发行人370万元股本，并设置了对赌条款		李成林、于国清承诺并保证，若博苑股份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进行股份回购，但因国内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监管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博苑股份未能按照上述时间完成上市的情形除外。 第二条 特殊权利中止 2.1 在博苑股份正式提交合格上市文件前的一个工作日，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如根据合格上市的要求需要中止的（该等中止需取得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事先书面同意），则该等条款应全部中止并停止执行，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博苑股份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情况，则上述该等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2.2 为保证博苑股份能够顺利完成上市申请及审核，根据交易所的反馈情况，如需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作出补充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或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博苑股份申报上市时解除且不得恢复效力等补充约定，各方均应予以配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博苑有限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特殊义务，博苑有限因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了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有权要求李成林、于国清回购股权的条款，但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且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出具了确认书，确认放弃追究李成林、于国清相关义务及责任。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未签署其他包括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三）说明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并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1．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经查验，2020 年 12 月 15 日，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但发行人发行上市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生效；2021 年 12 月 1 日，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彻底终止了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1 日，李成林、于国清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了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关于终止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如下：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终止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的主要条款	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是否确认自始无效
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李成林、于国清、发行人	《补充协议（三）》	约定终止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项下的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保护性条款、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提前回购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如发行人发行上市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是	否
	《补充协议（四）》	约定全面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权益确认书》《补充协议（三）》中包含的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保护性条款、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提前回购权等潍坊金投、天津仁合全部特殊权利条款，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全面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到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之日，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与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任何关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特殊权利事项的有效协议或安排，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仅按照《中华人民共	否	是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李成林、于国清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彻底终止《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和李成林、于国清关于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的约定，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之日，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李成林、于国清对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存在任何关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特殊权利事项的有效协议或安排，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否	是

根据上述终止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出具的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在申报前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经查阅《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核问答》问题 13 就“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和“红筹企业对赌协议有限权利特别安排”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在申报前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义务，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与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博苑有限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签署的包含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特殊义务，博苑有限因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了潍坊金投、天津仁合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进行股权回购的条款，但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潍坊金投、天津仁合确认放弃追究李成林、于国清相关义务及责任。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未签署其他包括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在申报前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6 月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此后，上层合伙人发生多次变化。2019-2021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4.16 万元、30.68 万元、27.94 万元。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2）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及上层合伙人变化的基本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智硕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博苑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情况；

2．取得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智硕投资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鼎聚投资、智硕投资历次会议文件、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鼎聚投资、智硕投资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3．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算的股东人数、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 年 6 月 26 日，博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苑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博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博苑有限 5.00%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智硕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博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博苑有限 3.33%出资）。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鼎聚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聚投资共有 14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李成林	48.00	16.0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于国清	83.00	27.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王金刚	25.00	8.33	安全技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	王恩训	2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翟永利	20.00	6.6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孙腾	20.00	6.67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徐跃书	12.00	4.00	生产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荆树永	12.00	4.00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罗伟	12.00	4.00	安全总监、安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刘会军	10.00	3.33	质量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王洋	10.00	3.33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郭昊	10.00	3.33	工程设备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张山岗	10.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4	刘通	8.00	2.67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

智硕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中高层及其他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硕投资共有 37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陈洪修	10.00	5.00	贵金属开发部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3	韩刚	10.00	5.00	维修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格	9.40	4.70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杨世堂	9.00	4.50	电仪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张忠民	9.00	4.50	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魏健	9.00	4.50	五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舒瑞友	9.00	4.50	工艺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刘清山	8.40	4.20	仓储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	秦立军	7.00	3.50	工程设备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黄涛	7.00	3.50	营销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王峰	6.50	3.25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张怀华	5.00	2.50	仓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	于国华	3.40	1.70	行政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	孙衍福	3.40	1.70	环保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刘艳	2.80	1.40	客服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周丽娜	2.80	1.40	技术办公室主任兼创新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孙万堂	2.75	1.38	贵金属开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1	渐秀勇	2.60	1.30	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郝忠伟	2.60	1.30	电仪信息化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	孙延安	2.50	1.25	工艺设计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王永芳	2.40	1.20	审计办公室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李阳	2.00	1.00	四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	隋向前	2.00	1.00	七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7	吴庆彬	2.00	1.00	安全科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8	谢洪建	1.60	0.80	三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9	朱贵福	1.20	0.60	五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	代山龙	1.00	0.50	安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31	杨英	1.00	0.50	质量管理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32	杨艳丽	1.00	0.50	财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朱振宗	1.00	0.50	二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	黄士涛	1.00	0.50	一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5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一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36	锡洪美	0.75	0.38	采购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7	杨淑成	0.50	0.25	营销一部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四）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6 月，结合博苑有限当时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博苑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其他股东对博苑有限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前估值（万元）
2018 年 3 月	李成林、于国清、王云飞、王永春、王恩训	3	15,000
2018 年 6 月	鼎聚投资、智硕投资	4	22,000
2019 年 9 月	李成林、于国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潍坊金投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天津时合（后由天津仁合实际出资）	5.5	33,000

鼎聚投资、智硕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对应博苑有限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PE）约为 9 倍，比照上述其他股东前后增资的价格，鼎聚投资、智硕投资本次增资估值在合理区间内，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五）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

根据鼎聚投资与智硕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发行人被整体收购前或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成功满三年内，员工如出现下述情形的，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鼎聚投资或智硕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1）合伙人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经营、控制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关、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合伙人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由于个人不能胜任在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且经调岗后仍不能胜任新岗位、年度考核连续不合格两次及以上、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和发行人规章制度、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违反竞业和同业竞争禁止义务、被刑事处罚等严重损害发行人声誉或利益的情形，被发行人解聘、辞退、除名、开除的；

（3）合伙人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未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情况下，合伙人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进行公开出售、与其他合伙人、员工或第三方私下达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合伙份额代持

协议，或将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进行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权利限制等行为；

（4）合伙人如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与发行人维持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建立退休返聘关系的，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将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

（5）在发行人被整体收购前或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成功满三年内或合伙人劳动合同期限内（上述期间以孰长为准），因合伙人主动离职或向发行人申请提前解除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的，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

（六）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经查验，鼎聚投资、智硕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鼎聚投资、智硕投资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6 家。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并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签署的查验问卷，访谈李成林、于国清，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确定李成林、于国清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李成林、于国清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百利达和利华高分子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合同台账等资料，取得关联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

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署的碘化物、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相关的业务合同，确认价格、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异常；取得了百利达与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或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的业务合同，确认价格、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异常；取得了百利达出具的承诺、对百利达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百利达开拓客户的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5．取得了发行人其他采购液碱、硫酸的业务合同，与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结算等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取得了 2020 年 8-12 月、2021 年度双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期间液碱、硫酸的市场价格，查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提供的关联企业相关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李成林、于国清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关联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1	鼎聚投资	李成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财产份额、于国清持有27.67%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2	利华高分子	李成林持股50.1%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国清持股49.9%，李成林配偶王玉华任总经理，于国清配偶曹晓莉任监事	生产及销售高效减水剂，目前已停止经营	高效减水剂
3	硕烁投资	于国清持股50%并任监事，于国清配偶曹晓莉持股5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4	远华信达	李成林持股30%并任监事，王玉华持股7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5	潍坊荣源	硕烁投资持股50%，远华信达持股50%，李成林配偶王玉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于国清配偶曹晓莉任监事	目前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
6	百利达	于国清持股10%，硕烁投资持股90%	农药批发、零售	甲维盐、阿维菌素等

注：硕烁投资持有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7.5%的股份，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利达、利华高分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百利达

经查验，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	429.05	592.09	1272.73	783.04
	采购阿维菌素	250.91	1,080.83	1,399.29	1,091.49
合计		**679.96**	**1,672.92**	**2,672.02**	**1,874.5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	0.00	5.71	22.43	36.36
合计		**0.00**	**5.71**	**22.43**	**3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碘化物、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百利达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或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双方采购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发行人与百利达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代垫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利华高分子

2020年7月22日，博苑有限与李成林、于国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苑有限将其持有的利华高分子100%股权转让给李成林、于国清，交割日为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交割。

经查验，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利华高分子主要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双方采购金额均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重合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	交易事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年8-12月（万元）
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硫酸	0.00	32.90	52.98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利华高分子 100%股权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利华高分子向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碱、硫酸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利华高分子与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独立结算，不存在通过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互相垫付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利华高分子、百利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发行人与百利达、利华高分子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代垫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类型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丁亚洲、黄宇、翟永利、张山岗、孙腾
	1.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4 本条第 1.1、1.2、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	无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元杰、王金刚、王洋
关联法人	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2 由 2.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高分子、远华信达、硕烁投资、百利达、鼎聚投资、潍坊荣源；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智硕投资、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旭晨（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民山高、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普润號茶铺、张店普渡号茶铺、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招远市路顺普通货物运输部、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潍坊金投
	2.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2.6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无

	2.7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日照市旭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恒兴汽修汽配中心、淄博东君化工有限公司、寿光市麦苗餐厅、寿光市侯镇润欣机械租赁部、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

（2）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行政许可准入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请发行人：

（1）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说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区别。

（3）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5）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现行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取得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出库和入库记录，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及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运输等业务合同、关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生产、仓储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区别；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提供的关联企业相关资料，查验发行人供应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委托运输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其提供的为其他客户开具的发票、相关运输合同等，并对主要运输供应商进行访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等，了解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生产现状报告》、发行人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5．取得发行人承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财务凭证，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

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近三年，《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等文件陆续发布，鼓励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安全责任要求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主要法律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1]070309号	2022.1.1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正磷酸400t/a、盐酸800t/a、氯铂酸1t/a、氢碘酸500t/a、碘酸钾600t/a、六甲基二硅烷400t/a、丙酮3060t/a、甲醇500t/a、N,N-二甲基甲酰胺100t/a、乙醇500t/a、乙酸乙酯500t/a、二氯甲烷500t/a、六甲基二硅醚2800t/a、六甲基二硅烷胺3000t/a	2022.1.28-2025.1.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12504	2021.5.24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碘酸钾、丙酮、	2019.11.19-2022.11.1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等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S37070000129	2021.5.20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和产量：丙酮 3060 吨/年、盐酸 800 吨/年； 主要流向：丙酮：全国；盐酸：全国	2021.5.20-2024.5.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鲁 370783[2020]00035 号	2022.6.29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1、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 2、4#厂房单元 3、5#罐组单元 4、3#罐组单元	2022.6.29-2025.6.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70783-2022-0053	2022.6.24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有效期至 2025.6.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WHII202100001	2021.1.1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期至 2024.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8-02344	2021.5.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氯碱：副产盐酸	有效期至 2026.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G0212	2021.6.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三苯基膦）氯化铑，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四（三苯基膦）钯	有效期至 202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9	排污许可证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12.27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2021.12.27-2026.12.2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0	危险废物许可证	潍坊危证 4 号	2021.9.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1]；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1.9.1-2026.8.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31700 吨/年，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10900 吨/年，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2000 吨/年，HW11（261-035-11、900-013-11）6500 吨/年，HW13（900-015-13、900-451-13）50 吨/年，HW17（336-056-17、336-059-17）50 吨/年，HW18（772-003-18）100 吨/年，HW39（261-071-39）50 吨/年，HW45（261-084-45）1000 吨/年，HW49（900-041-49）300 吨/年，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4-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7350 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碘酸钾、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氢碘酸、氯铂酸、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烷、二氯甲烷、六甲基二硅醚、盐酸、乙醇[无水]、乙酸乙酯、正磷酸等，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药废物 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精（蒸）馏残渣 HW11、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废催化剂 HW50 等，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均在上述资质或许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出上述许可或资质范围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相关许可或资质齐备。

（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说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其中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主要涉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上述环节与普通产品对比区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采购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是

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	（1）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定期检查、检测； （3）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5）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设置明显标志，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是
运输危险化学品	（1）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2）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3）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4）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	是
销售危险化学品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是

2．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危险废物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接收危险废物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3）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4）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	是

	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转移危险废物	（1）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4）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是
贮存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3）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所需的许可或资质齐备，发行人严格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生产，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生产环节	合作期间供应商主要人员		运输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合作期间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张强、张跟建	张建波、张强	是
2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王唯仲、刘宏宇	刘宏宇、王唯仲	是
3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陈佃磊、韩磊	陈佃磊、梁全胜	是
4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任爱芹、王效玉	孙公立、郭明孝	是
5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张增春、张俊洁	张增春、张俊洁	是
6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于哲、于淄涛	于哲、于淄涛	是
7	淄博旭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咎守业	咎守业、王丽华	是
8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刘利华、路宗彬	刘利华、路宗彬	是
9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于成武、魏进花	于成武、魏进花	是
10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郭平	郭平、孟文龙	是
11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 公司	采购 销售	王东岳、张婷婷、张瑞倩	王东岳、张婷婷	是
12	山东大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李磊、李春凯	李春凯、李磊	是
13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 公司	采购	姜淑梅、姜艳玲	姜淑梅、姜艳玲	是
14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山东东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王有伟、王方亮	是
15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谭植民、谭植果	王彦茗、谭植果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

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1．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定期进行培训。从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暂存、综合利用和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确保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使用、生产、处置等环节合法合规，充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风险，避免造成环境和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财务凭证，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 ）、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 ）、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六、关于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规范。

请发行人：

（1）说明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违法

违规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6）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定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2．查阅发行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比对发行人产品明细和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相关生产许可资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3．取得发行人说明、《产能管控办法》，查阅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查阅发行人更新换发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等资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整改规范情况；

4．查阅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检索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1．超产量、超种类生产情况及形成原因

（1）超产量生产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存在超出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核定的产量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核定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超产率（%）	核定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超产率（%）	核定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超产率（%）
三甲基碘硅烷		200	425.71	112.86	200	395.18	97.59	800	440.16	未超产
碘酸钾		180	386.38	114.66	180	340.89	89.38	600	304.62	未超产
氢碘酸		140	66.07	未超产	140	144.58	3.27	500	437.61	未超产
双草酸酯	CIPO	200	97.92	未超产	200	159.21	未超产	20	23.30	16.50
	CPPO							180	135.39	未超产

发行人存在上述超产量生产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超产量生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超产量生产的情形。

（2）超种类生产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生产销售碘化亚铜的情形，2019 年度产量为 3.8 吨、2020 年度产量为 12.36 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碘化亚铜超种类生产，主要因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碘化钾等碘化物时，会一起采购碘化亚铜，根据市场需求，考虑到碘化亚铜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的无机碘化物生产装置能够满足生产条件，且生产碘化亚铜也不会导致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综上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种类生产碘化亚铜的情形。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2．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整改情况

为规范上述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规范，并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等资质换发，发行人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安全生产手续齐全。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核定产能调整为 800 吨/年、碘酸钾调整为 600 吨/年、氢碘酸调整为 500 吨/年、碘化亚铜调整为 100 吨/年。

经查验，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 核定产能为 20 吨/年、双草酸酯-CPPO 核定产能为 180 吨/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双草酸酯-CIPO 实际产量为 23.30 吨，超产率为 16.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的访谈，走访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双草酸酯-CIPO 与双草酸酯-CPPO 为同分异构体，除其中一项原料分别为正戊醇、异戊醇外，其他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区别。“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为进一步加强产能管控，发行人制定了《产能管控办法》，从产能评估和设定生产目标、产能执行、产能调整、产能预警等方面，严格执行管控要求，避免发生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在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立项方面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环保方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同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换发。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不存在因超产量、超种类生产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3）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为解决和规范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通过了安全生产验收、换发了全部业务资质，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检索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fgw.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j.weif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日、2022年9月2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已经完成规范整改，相关项目的环保、安全等手续已经齐全，现有核定产能能够覆盖其实际产量；发行人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

形

除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 超产量生产、碘化亚铜超种类生产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受到 1 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7）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背景原因、认定依据、执行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访谈李成林、于国清，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李成林、于国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二）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认定依据	处罚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	2020.1.7	未按时申报水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2	发行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3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205,975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3	发行人	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20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罚款 47,492.6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4	利华高分子	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8.23	未经申请验线核实擅自在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开工建设复配车间项目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罚款 10,000 元，利华高分子已缴纳罚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

市的法律障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解释，“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利华高分子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因未申报水资源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因未批先建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05,975元罚款，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又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 年版）》规定，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的，处建设项目总投

资额 1%以上 3%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5%以下罚款；违法程度特别严重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罚款。根据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核准证明》，发行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10,065 万元，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 0.20%，依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的规定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因建设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47,492.6 元罚款，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建设项目未被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

根据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规划许可手续，相关行政处罚行为已处理完毕，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利华高分子未经申请验线核实擅自开工建设复配车间项目，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1 万元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下

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利华高分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2021年3月10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本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利华高分子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根据李成林、于国清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利华高分子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

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八、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贷、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全部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8）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验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受托支付方之间的购销合同、资金流对应的银行回单、发行人贷款发放与归还的相关申请、银行流水回单、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相关贷款银行等机构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3．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借及归还明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融资管理及资金营运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明细、发货单及银行流水、代付款委托协议等，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性。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三）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合理性、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存在部分转贷的情形，即发行人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银行支付的资金后再将资金转回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银行向供应商付款日期	银行向供应商付款金额（万元）	资金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东营银行	216.00	镇江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9.5.27	216.00	2019.6.10	150.00
					2019.6.12	66.00

	224.92	寿光丞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8	224.92	2019.6.6	220.00
					2019.6.12	4.92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2019.6.27	500.00	2019.6.28	470.56
潍坊银行	300.00	山西谷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30	300.00	2020.1.10	300.00
潍坊银行	1,000.00	潍坊鑫鹏化工有限公司	2020.3.19	1,000.00	2020.3.23	465.33
					2020.3.27	334.67
					2020.3.30	200.00
中国银行	637.00	淄博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6	637.00	2020.6.4	293.00
					2020.6.18	210.39

经查验，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取的银行贷款，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取的转贷款均用于发行人之后向该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等主营业务，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了规范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清偿完毕全部转贷取得的银行借款，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存在转贷行为，且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后续在资金管理和融资管理方面的规范运行。上述贷款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期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与发行人未就贷款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转贷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年度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本期偿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利率（%）

远华信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成林及其配偶王玉华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	2,700.00	300.00	500.00	2,500.00	7
		2020 年度	2,500.00	1,000.00	2,500.00	-	6-7
		2021 年度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硕烁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国清及其配偶曹晓莉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	2,100.00	300.00	500.00	1,900.00	7-8
		2020 年度	1,900.00	-	1,900.00	-	7
		2021 年度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注：（1）2020 年度，利华高分子向远华信达借款 1,00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因博苑有限转让利华高分子股权后而在合并范围转出；（2）报告期外，李成林和刘涛曾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内完成偿还剩余利息 5.33 万元、1.25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年度	拆出方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本期计提利息（万元）	本期偿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19 年度	李虹	535.58	-	35.00	61.75	508.82
	李守玲	428.15	-	27.54	437.36	18.33
	胥鑫	205.42	-	9.64	215.07	-
	杨培礼	600.00	-	24.82	624.82	-
	合计	**1,769.15**	-	**97.00**	**1,339.00**	**527.16**
2020 年度	李虹	508.82	-	10.07	518.89	-
	李守玲	18.33	-	0.00	18.33	-
	合计	**527.16**	-	**10.07**	**537.22**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第三方回款金额	-	70.40	189.46	149.21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	38,681.34	52,437.42	37,944.49	33,831.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3	0.50	0.4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9.21 万元、189.46 万元、70.40 万元、0 万元，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经营建材及混凝土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或利华高分子采购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和少量丙酮产品，由于第三方回款客户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且采购金额较小，为方便支付，客户使用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个人卡向发行人或利华高分子支付货款。

经查验，发行人不涉及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退回、纠纷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为客户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或业务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等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对方户名	与客户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晟时建材有限公司	李*	业务人员	否
安徽大山混凝土外加剂公司	柴*科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李*	业务人员	否
高密辰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	股东、监事	否
	赵*杰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济南鼎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赵*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济南励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卞*国	监事	否
济南泉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冯*致	股东、监事	否
青岛聚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刘*刚	股东、法定代表人	否
荣成市恒诚海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毕*铭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姜*军	股东、监事	否
	王*磊	业务人员	否
	王*阳	财务人员	否
威海茂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	业务人员	否

潍坊宝利源砼业有限公司	高*	业务人员	否
潍坊厚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	股东、监事	否
潍坊蓝迪矿聚有限公司	陈*田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陈*晨	业务人员	否
	陈*珊	财务人员	否
	李*	业务人员	否
山东和源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和源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山东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已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该等不规范事项及原因，该等不规范事项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整改完毕，相关制度机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九、关于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不动产 5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此类不动产的产权权属。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31 项，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2.91 万元、12,441.74 万元、15,025.77 万元，逐年增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6.66 万元、3,478.20 万元、3,507.24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

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确认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

2．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证，对于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取得产权所有人出具的出租方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对于未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取得出租方不动产购买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了解租赁不动产的用途、面积等，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或不动产未办理产权证，对租赁有效性、稳定性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计报告》等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工程，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工艺设计科主任，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采购合同等，了解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投资额；查阅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了解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情况；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建设项目投资额及产能等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了解发行人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二）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1．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4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492.11	2063.6.20	无
2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609.87	2063.6.20	无
3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7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1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989.40	2062.12.21	无
4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2,743.80	2063.6.20	无

5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2,017.78	2069.11.10	无
6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9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1,817.19	2063.6.20	无
7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9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295.18	2063.6.20	无
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8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7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187.00	2062.12.21	无
9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9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156.61	2069.11.10	无
1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003.47	2063.6.20	无
11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8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963.95	2069.11.10	无

12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0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3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871.99	2063.6.20	无
13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0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808.71	2069.11.10	无
14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601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746.94	2062.12.21	无
15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2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549.35	2063.6.20	无
16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727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9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489.58	2063.6.20	无
17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7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06.96	2069.11.10	无

1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7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04.88	2063.6.20	无
19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6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41.64	2062.12.21	无
2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206.59	2063.6.20	无
21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144.13	2069.11.10	无
22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32.52	2063.6.20	无
23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2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 5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119.69	2062.12.21	无

24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2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99.22	2063.6.20	无
25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85.05	2071.3.3	无
26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79.77	2063.6.20	无
27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4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42.22	2069.11.10	无
28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4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其他	33.04	2063.6.20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地块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地块一	63,370.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海路以	国有建设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4.26	无

		第 0017120 号			北、大九路以西	用地使用权				
地块二	29,607.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6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以东、新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3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4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9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7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5幢01室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8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3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1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0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2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地块三	20,281.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98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145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9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0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6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1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4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0	无
地块四	16,653.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7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	国有建设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第 0002888 号			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幢 01 室	用地使用权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1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5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2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1	无
地块五	12,070.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83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海路以北、大九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7.21	无
地块六	9,355.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4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9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新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东信路东、	国有建设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第 0035982 号			新海路北	用地使用权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20	无
地块七	3,266.00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727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幢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3.3	无
地块八	740.0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1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7.19	无

2．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不动产产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万元）	租期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500 米	21,037	85.00	2021.11.1-2022.10.31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2	发行人	王恩训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 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020.1.1-2025.12.31	职工宿舍
3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	潍坊科技学院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 411、423 房间	727.56	8.85（含综合服务费等）	2021.10.16-2022.12.31	实验室

		心						
4	发行人	袁清梅	袁清梅、潘永	寿光市教授新村小区13号楼2单元202室	141.91	1.80	2022.6.26-2023.6.26	职工宿舍
5	发行人	寇国忠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前林小区7号楼1单元402室	70	1.20	2022.8.15-2023.8.14	职工宿舍

注：（1）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第1项不动产，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4803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2）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第2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3）发行人承租的第3项房屋，产权人为潍坊科技学院，已办理了“寿房权证寿光字第2016262457号”房产证书；（4）发行人承租的第4项房屋，已办理了“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8042号”不动产权证书，产权人为袁清梅、潘永，双方系夫妻关系；（5）发行人承租的第5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且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3项房屋，房屋的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根据产权人潍坊科技学院出具的《住所使用说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房屋的产权人潍坊科技学院系出租方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的管理部门，潍坊科技学院允许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对上述第3项房屋进行对外出租。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第3项房屋，其产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有效性、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主要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4803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发行人向潍坊荣源租赁的上述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1年度、2022年1-6月，租赁费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0.04%、0.19%，占

比较低。

根据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侯镇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荣源位于“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西、新华路以南”的不动产，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标的房屋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处置计划。

潍坊荣源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博苑股份向本公司承租不动产的稳定性，博苑股份享有不动产的优先租赁权；本公司将积极办理博苑股份承租标的房屋的房产证，如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房产证后，博苑股份拟收购承租不动产的，本公司承诺潍坊荣源将优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博苑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博苑股份向潍坊荣源承租不动产的稳定性，博苑股份享有不动产的优先租赁权；潍坊荣源将积极办理博苑股份承租标的房屋的房产证，如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房产证后，博苑股份拟收购承租不动产的，本人承诺潍坊荣源将优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博苑股份；在博苑股份承租潍坊荣源不动产期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博苑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标的不动产，未办理房产证的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且标的不动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处置计划，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潍坊荣源、李成林、于国清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对标的不动产的优先使用权、优先购买权及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利益。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1）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王恩训与潍坊凯瑞德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协议》，潍坊凯瑞德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驻地北邻原土管所院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

给王恩训。发行人为长期、稳定地为员工提供宿舍，避免房屋到期给员工造成搬家负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王恩训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王恩训有权作为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位于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驻地北邻原土管所院落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王恩训出租的上述建筑物及其所在土地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用地及建设规划，且不存在依法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

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侯镇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承租房屋面积为 3,860.56 平方米，承租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王恩训有权作为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王恩训出租的上述建筑物及其所在土地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用地及建设规划，且不存在依法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根据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除因建设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未违反上述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因上述承租房屋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房屋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等经营场所，

发行人不会因搬迁等事项影响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王恩训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上述租赁的稳定性，发行人享有房屋的优先租赁权；本人将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如上述房屋办理完毕房产证后，发行人拟收购上述房产的，本人承诺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如因房屋未办理房产证或租赁备案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房屋权属瑕疵等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出具承诺：“如因王恩训所有房屋权属瑕疵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且未赔偿或未足额赔偿的，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因搬迁等事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寇国忠不动产作为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寇国忠不动产作为员工宿舍，该租赁不动产的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稳定性与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722.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5.23%；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62.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7.04%。

2．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为“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2.41 万元、2,462.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万元）
1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1#浸没式焚烧炉本体、2#浸没式焚烧炉本体、废液炉本体、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道器（三燃室）等	2020 年 3-12 月陆续转固	5,456.48
2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安全控制系统、离心机、层叠式过滤器、冷凝器、降膜蒸发器等	2021 年 1 月	1,807.99
3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离心机、碳化硅换热器、玻璃钢脱硫塔、圆孔块石墨降膜吸收器、二乙二醇单钾醚储罐	2020 年 12 月	271.37
4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150m3/d 近零排放处理装置、高能物理水处理技术装污水处理膜设、母液蒸发系统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陆续转固	1,677.32

上述建设项目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	项目投资额	单位投资额产能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新增产能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单位投资额产能（万元/吨）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新增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	10,555.07	105.55	浩通科技	新增 10 吨/年贵金属新材料	2,741.10	274.11
	新增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	6,930.24	115.50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新增 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	13,514.70	3.30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1,000 吨/年造影剂中间体	20,819.04	20.82	司太立	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11,026.37	18.37
	5,000 吨/年邻苯基苯酚	14,180.96	2.84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新增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5,456.48	0.14	从麟环保	新增 73.5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理	176,786.27	0.24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新增 600 吨/年三甲基碘硅烷产能；双草酸酯、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产能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产能	271.37	0.45	新亚强	新增 1.11 万吨/年功能性助剂	6,990.25	0.63

注：（1）单位投资额产能=项目投资额/新增产能；

（2）“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额为竣工结算后转固金额；“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项目投资额为预算金额；

（3）“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未新增产能。

如上表所示，除“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外，发行人建设项目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发行人每吨产能对应的投资额小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可比公司新增产能为发行人的十分之一，规模远低于发行人，建设工程、

设备等投资额的分摊较高，且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体的项目产品不同，导致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影响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进展顺利，发行人已说明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

请发行人结合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说明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完善相关专项核查说明。（《问询函》问题 20）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和《发起人协议书》，确认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2．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上层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结构确认书，取得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查询企

业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上层出资人情况；

3．取得潍坊金投、天津仁合、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说明、李成林与于国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潍坊金投和天津仁合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并逐条比照《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意见，确认发行人律师是否已逐条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

（二）请发行人结合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说明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1．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包括潍坊金投、天津仁合、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乐乘投资、木澜一期。潍坊金投无实际控制人，天津仁合的实际控制人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迟超，鼎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成林，智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福强，乐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宋允前，木澜一期的实际控制人是祁曙光。

2．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成林与于国清为一致行动人，王恩训系李成林配偶的弟弟，李成林系鼎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恩训、鼎聚投资与李成林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潍坊金投和天津仁合出具的说明，潍坊金投与天津仁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双方均按照各自的合伙协议等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发行人章程的约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潍坊金投与天津仁合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文件，天津仁合与潍坊金投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完善相关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核查，逐条落实核查要求，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2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259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

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2]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分行。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

[3]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票、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主管部门[4]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4]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57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0,28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2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108.17万元、10,329.34万元，合计为16,437.5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潍坊金投、智硕投资、天津仁合、木澜一期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潍坊金投

根据潍坊金投提供的股东穿透信息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新期间内，潍坊金投的间接股东中，赵波从天津时合退伙，天津时合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迟超	438.60	97.47	普通合伙人
2	黄宇	8.40	1.87	有限合伙人
3	周一俭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4	闫燕	1.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二）智硕投资

根据智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名册等，并经访谈智硕投资合伙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新期间内，智硕投资合伙人崔泽圣从发行人辞职，根据《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发行人）被整体收购前或公司（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成功满三年内或合伙人劳动合同期限内（上述期间以孰长为准），因合伙人主动离职或向发行人申请提前解除与公司（发行人）劳动关系的，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该种情形下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应按照该合伙人的原始出资款加上该原始出资款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应减去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已获得的累计分红金额计算。”根据上述约定，崔泽圣将其持有的智硕投资 0.5%出资（对应 1 万元财产份额）以整体作价 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衍福，将其持有的智硕投资 0.5%出资（对应 1 万元财产份额）以整体作价 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山龙。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智硕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陈洪修	10.00	5.00	贵金属开发部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3	韩刚	10.00	5.00	维修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格	9.40	4.70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杨世堂	9.00	4.50	电仪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张忠民	9.00	4.50	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魏健	9.00	4.50	五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舒瑞友	9.00	4.50	工艺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刘清山	8.40	4.20	仓储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	秦立军	7.00	3.50	工程设备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丁亚洲	7.00	3.50	质量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合伙人
12	黄涛	7.00	3.50	营销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王峰	6.50	3.25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张怀华	5.00	2.50	仓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	于国华	3.40	1.70	行政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	孙衍福	3.40	1.70	环保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刘艳	2.80	1.40	客服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周丽娜	2.80	1.40	技术办公室主任兼创新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孙万堂	2.75	1.38	贵金属开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1	渐秀勇	2.60	1.30	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郝忠伟	2.60	1.30	电仪信息化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	孙延安	2.50	1.25	工艺设计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王永芳	2.40	1.20	审计办公室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李阳	2.00	1.00	四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	隋向前	2.00	1.00	七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7	吴庆彬	2.00	1.00	安全科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8	谢洪建	1.60	0.80	三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9	朱贵福	1.20	0.60	五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	杨英	1.00	0.50	质量管理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31	杨艳丽	1.00	0.50	财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2	朱振宗	1.00	0.50	二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3	黄士涛	1.00	0.50	一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一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35	代山龙	1.00	0.50	安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36	锡洪美	0.75	0.38	采购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7	杨淑成	0.50	0.25	营销一部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三）木澜一期

根据木澜一期提供的股东穿透信息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新期间内，木澜一期的间接股东中，薛霖从木澜伍通退伙，并将其持有的木澜伍通 9.90%出资（对应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弟弟薛霆，木澜伍通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陈宽	1,250	12.38	有限合伙人
3	杨思玢	1,100	10.89	有限合伙人
4	陈安德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薛霆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陈芳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7	吕哲权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8	胡海燕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9	吴奇	750	7.43	有限合伙人
10	肖岩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1	史玉锋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单春玲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郑晓慧	400	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四）天津仁合

根据天津仁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律所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天津仁合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迟超	329.91	82.48	普通合伙人
2	黄宇	53.61	13.40	有限合伙人
3	闫燕	12.29	3.07	有限合伙人
4	周一俭	4.19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名间接股东代山龙、薛霆，代山龙、薛霆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自然人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代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BA 鲁 370783[2022]00035 号	2022.6.29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 1、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 2、4#厂房单元 3、5#罐组单元 4、3#罐组单元	2022.6.29-2025.6.28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370783-2022-0053	2022.6.24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有效期至 2025.6.23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04570133	2022.8.10	潍坊寿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3,831.79	33,827.64	99.99
2020 年度	37,944.49	37,892.53	99.86
2021 年度	52,437.42	52,369.01	99.87
2022 年 1-6 月	38,681.34	38,605.63	99.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1-6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1	客户	济南嘉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2.10.24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相公庄吉祥苑6号楼2单元601室	100	91370112054861 21XR	卢传义	1,848.81	4.78	否
2		济南嘉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5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办公楼八层南侧842号	200	91370105MA3C945W78				否
3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010.4.12	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八大道3号	96,435.21	91331082554006922U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68	4.01	否
4	供应商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2016.7.8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晨光科技园区内	1,200	91510322MA6205YE4B	陈文	1,092.29	4.44	否

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48.6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41.35%，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上述新增的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元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选举袁瑞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意袁瑞辞去发行人监事职位，选举黄宇担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成林	310104196812******	董事长
2	于国清	310104196907******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恩训	3706241972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袁瑞	370783198702******	董事
5	高磊	411326198111******	独立董事
6	张志红	370726197008******	独立董事
7	吕志果	310104196702******	独立董事
8	于福强	370303197111******	行政管理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9	黄宇	410825197404******	监事
10	丁亚洲	371102199108******	质量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11	翟永利	310104196804******	副总经理
12	张山岗	37078319820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	孙腾	370403198701******	财务总监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招远市路顺普通货物运输部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姐夫郭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
2	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姐姐王玉枝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零售
3	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持有7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材料、脱硫剂、净水剂、化工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液、环保设备、氧化铝、塑料制品、泵阀、防腐材料的销售；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以上各项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次氯酸钠贸易
4	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及其配偶刘军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健康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古玩字画、茶具、工艺品、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装饰材料、珠宝玉器、保健食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茶代理
5	高新区普润號茶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食品；烟草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茶代理
6	张店普渡号茶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哥哥曹晓东的配偶刘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茶叶、茶具、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酒水、卷烟、雪茄烟零售；广告设计、制作；茶文化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茶代理
7	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配偶的弟弟曹晓明及其配偶王丽玲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产品、机床工具、高低压电器、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农药原料贸易
8	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山岗配偶的姐姐仉素芳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法	承揽：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营业性爆破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承揽建设工程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的企业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1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
1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设计、制造及销售石油机械
13	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
14	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配偶的父亲张森树持股57.14%，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建材、钢材、土产杂品、五金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矿石、矿粉、球团、石灰、水泥、沙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
15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任董事的企业	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16	旭晨（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投资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民山高	发行人监事黄宇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8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任董事的企业	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生物（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气体分离设备、气体调节设备、果蔬催熟及保鲜设备、气体检测设备、厨房设备、文物保护储藏及消毒熏蒸设备、古籍及档案保护储藏及消毒熏蒸设备、文物及古籍档案展示陈列设备、中药材气调养护设备、体育健康及康复养生系统设备、油田制氮注氮设备、天然气压缩机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调保鲜工程、气调保护工程、体育训练及康复养生场所设计、施工；文物、古籍及档案保护、中药材养护相关技术服务、外包服务；机电设备贸易中介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文物保护测控系统设备、预警系统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设备、真空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除尘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物联网云计算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销售；气调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文物、古籍、档案保护工程、冷库及气调库工程的施工与安装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销售；文物库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和实施；消毒杀虫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低氧气体环境调控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应用技术的研发
19	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磊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20	智硕投资	发行人监事于福强控制的企业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

3．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1	杨元杰	曾任发行人董事	杨元杰因从中民山高辞职，于2022年7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及关联采购

经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及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王恩训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	14.11
2		潍坊荣源	租赁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市场价	49.88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利华高分子	采购交通工具	市场价	23.80

注：潍坊荣源交易金额包含租金和水电费。

2．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

					（万元）		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6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5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48.83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王恩训其他应付款项为14.11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宿舍租金。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天健审〔2022〕9258号”《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258.82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1	54502731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5	5450353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3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7	54500371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4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9	54524532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5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11	54538353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6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28	54520461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7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40	54505610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8	博苑 BO YUAN	发行人	42	54528476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	54526751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	54543080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	54543101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	54517524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3	Boyuan	发行人	1	54501866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14	Boyuan	发行人	2	5450343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15	Boyuan	发行人	9	54500282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6	Boyuan	发行人	28	54501879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17	Boyuan	发行人	42	54502976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博苑	发行人	1	54502547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19	博苑	发行人	5	54503799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0	博苑	发行人	7	54503813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1	博苑	发行人	9	54501419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2	博苑	发行人	11	54500630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博苑	发行人	28	54501070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4	博苑	发行人	35	54501075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5	博苑	发行人	42	54502615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含铂有机硅废水回收铂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403440.7	2020.5.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44.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61.96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638.16 万元、账面净值为 9,968.48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18.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5.63 万元的运输工具。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9,028.26 万元，其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722.41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462.57 万元，零星工程账面余额为 684.35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1,158.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续租袁清梅、寇国忠房屋作为职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元）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袁清梅	寿光市教授新村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41.91	18,000	2022.6.26-2023.6.26	住宅	职工宿舍	未办理
2	发行人	寇国忠	寿光市前林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70	12,000	2022.8.15-2023.8.14	住宅	职工宿舍	未办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按产品批次签订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新期间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2,538.90	2022.1.17	履行完毕
			1,150.97	2022.3.21	履行完毕
			1,158.78	2022.4.11	履行完毕
			1,255.13	2022.4.21	履行完毕
			1,300.46	2022.5.19	履行完毕
			1,249.92	2022.6.6	履行完毕
2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465.60	2022.6.6	履行完毕

3	湖北嘉溢科技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750.00	2022.4.6	履行完毕
4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碘化亚铜销售合同	638.00	2022.4.27	履行完毕
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1,363.20	2021.12.15	履行完毕
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碘化钾销售合同	3,933.60	2022.4.18	正在履行
7	济南嘉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238.00	2022.2.23	履行完毕

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客户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新期间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063.58	2022.4.20	履行完毕
			1,112.62	2022.5.24	履行完毕
			1,112.62	2022.5.24	履行完毕
			1,112.29	2022.6.9	履行完毕
2	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560.00	2022.6.7	履行完毕
5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碘化钾采购合同	509.38	2022.6.16	履行完毕

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3．资产池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资产池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潍银综字第 010002 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同时，二者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潍银最票质字第 01000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票据形成的票据池在最高额度内对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为 100%。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同意开具票面金额为 20,488,252.00 元的商业汇票，手续费为 0.05%。同时，二者签订《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质押 10,244,126.00 元（票面金额的 50%）的定期存单，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4．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A06 综合楼	2022.5.20	1,513.07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2 年 1-6 月，除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2 年 1-6 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一）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9.58万元，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坏账准备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8.02万元，主要为项目招标保证金，及发行人客户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合同担保方为其预先支付给发行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元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选举袁瑞为发行人董事；同意袁瑞辞去发行人监事职位，选举黄宇为发行人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因股东潍坊金投变更提名董事、监事而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659）将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章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新期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新期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按照优惠税率预提被追缴税款的情形。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潍环审字[2022]28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

存在关于发行人新期间内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20 页），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寿光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寿光市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潍坊市市监局对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进行了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医疗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寿光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董事袁瑞、监事黄宇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等。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06
	已缴人数	472
	未缴人数	34
	未缴占比	6.72%
	未缴原因	（1）29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3人声明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

		缴纳社会保险，未提供缴纳凭证； （3）1人为退伍军人，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 （4）1人在就业中心缴纳社会保险，2022年7月开始由发行人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06
	已缴人数	473
	未缴人数	33
	未缴占比	6.52%
	未缴原因	33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为“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为“新农保”。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新农合或新农保缴费凭证及报销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周边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或外地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人员基本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因承担“五险一金”中个人应缴纳部分导致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 3 名员工未提供新农合或新农保缴纳凭证未完成报销外，发行人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其他在职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保障员工权益。

（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职工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未受过寿光市医疗保障局任何有关职工医疗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雪莹

_____

薛洁琼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关于环保.....4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16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25
四、关于生产合规性.....3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3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2〕010968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2021 年 1 月 20 日，因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发行人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47,492.6 元罚款。

（3）发行人经核准生产的产品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氢溴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1.95%、2.19%、1.62%。

请发行人：

（1）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2）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试生产批复/环保验收、节能审查/节能承诺、排污许可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发行人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销售明细，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取得发行人关于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压降计划的说明及承诺，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未来的压降计划；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将生产氢溴酸调整为生产氢溴酸下游产品溴乙烷、溴丁烷等医药中间体是否可行。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文件，登陆山东省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企业服务端查询，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确认国家或地方对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规定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评价标准，发行人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个已建项目、1 个在建项目、2 个募投项目，共计 1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4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7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8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9	在建项目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10	募投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1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2．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

发行人上述 11 个项目中，已建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不涉及升级改造，其他 8 个项目升级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如下：

升级改造前项目	升级改造后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 试生产或生产时间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后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生产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后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生产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尚未升级改造完成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3．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的程序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排污许可证	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807830041）	潍环审字（2009）94 号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 号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登记表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潍环验[2011]128 号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107830225）	潍环审字（2012）52 号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 号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2016〕14 号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000016）	寿环审字[2017]13 号	潍能审字〔2015〕47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声 18261 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7000028）	寿环审字[2017]13 号	潍能审字〔2015〕47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19.12.16）	寿环验声 18261 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19〕第 4 号）	潍环审字〔2020〕5 号	潍（寿）行审建字〔2022〕5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发行人自主验收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83-46-03-066210）	寿环审表字[2020]133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7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0-26-03-090563）	潍环审字[2020]46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8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0〕第47号）	潍环审字[2020]47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1.2.2）	发行人自主验收
9	在建项目	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1〕第74号）	潍环审字〔2022〕28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
10	募投项目	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159357）	潍环审字〔2021〕12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
11		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884126）	潍环审字〔2021〕13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启动排污	-

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2018年12月29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2020年9月1日生效实施。上表中第3、4建设项目于2018年8月竣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对水、大气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上表中第5-8建设项目均在2018年12月29日之后竣工，发行人对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8年1月10日发布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企业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在2019年以前已投产的项目中，“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除上述在2019年前已投产的4个项目外，发行人剩余7个建设项目中，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余6个分别是已建项目“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在建项

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为了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的程序齐备。

（三）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是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氢溴酸是发行人拟由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产生的产品。

发行人上述产品中，募投项目产品氢溴酸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2 年 1-6 月（万元）

甲醇	21.29	14.08	18.53	-
丙酮	151.26	727.00	1,080.05	555.26
二氯甲烷	-	-	13.19	9.96
二甲基甲酰胺	-	-	1.45	-
硫酸铵	-	-	34.75	61.55
收入合计	**172.55**	**741.09**	**1,147.97**	**626.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1.95**	**2.19**	**1.6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1.95%、2.19%、1.6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经营计划如下：

（1）甲醇：2021 年甲醇产量为 438.1 吨，发行人自 2022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甲醇；

（2）丙酮：2021 年丙酮产量为 2,235.76 吨，3 年内将丙酮产量逐步降至 1,300 吨/年以内；

（3）二氯甲烷：2021 年二氯甲烷产量为 213.67 吨，3 年内将二氯甲烷产量逐步降至 100 吨/年以内；

（4）二甲基甲酰胺：2021 年二甲基甲酰胺产量为 7.2 吨，发行人自 2022 年起不再回收、销售二甲基甲酰胺产品；

（5）硫酸铵：2021 年，硫酸铵产量为 1,482.81 吨，3 年内将硫酸铵产量逐步降至 1,000 吨/年以内；

（6）氢溴酸：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中包括氢溴酸产品，该项目建设完毕并完成验收后，发行人拟通过项目升级改造，将该项目中生产氢溴酸调整为生产氢溴酸下游产品溴乙烷、溴丁烷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溴乙烷、溴丁烷不属

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相较于生产氢溴酸，生产溴乙烷、溴丁烷的工艺、技术及污染物排放等均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可以通过项目升级改造方式，将生产氢溴酸调整为生产氢溴酸下游产品溴乙烷、溴丁烷等医药中间体原料，具有可行性。

3．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1）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氢溴酸是由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产生，其他产品是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产品的生产工艺区别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发行人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制定了《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采取的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行人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已对发行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3）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但上述产品是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产品的生产工艺区别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产品生产工艺。

国家或地方未针对甲醇、丙酮、氢溴酸、硫酸铵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出台超低排放要求。根据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物存在排放标准要求及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总许可量限制，发行人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限值排污。

（2）发行人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查验，国家或地方没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硫酸铵出台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发行人所在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也尚未颁布相关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以及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较为先进、单位产品能耗较低，各项污染物均将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达到了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发行人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且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压降计划。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国家或地方未针对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硫酸铵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出台

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限值排污，发行人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硕烁投资、远华信达 2 家股权投资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上述公司共同控制潍坊荣源，潍坊荣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百利达主要从事农药批发、零售，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齐鲁制药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4.53 万元、2,672.02 万元、1,672.92 万元、679.9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进一步说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2）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签署的查验问卷、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查阅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或采购、销售明细等文件，访谈李成林、于国清，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确认百利达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取得百利达和发行人关于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查阅百利达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采购和销售明细，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3．取得百利达关于其与发行人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交易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百利达报告期内与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采购、销售合同，共同供应商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提供的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的合同，访谈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销售人员、百利达和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确认百利达与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及公允性和独立性；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于国清出具的关于保证百利达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的承诺。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进一步说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拟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
1	鼎聚投资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	否
2	硕烁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	否
3	远华信达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	否
4	百利达	农药贸易，主要产品为甲维盐、阿维菌素等	无	否
5	利华高分子	生产及销售高效减水剂，目前已停止经营	无	否
6	潍坊荣源	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仅向发行人出租场地	无	否

鼎聚投资、硕烁投资、远华信达为投资类企业，百利达主营业务为农药贸易，利华高分子已停止生产经营，潍坊荣源仅向发行人出租场地，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发行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聚投资、硕烁投资、远华信达、百利达未计划增加经营事项，利华高分子、潍坊荣源未计划开展经营业务。

为进一步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补充出具了《承诺函》：“1．鼎聚投资、硕烁投资、远华信达为投资类企业，百利达主营业务为农药贸易，上述企业未来将保持其主营业务不变；利华高分子、潍坊荣源未来如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的，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的业务；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新设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与发行人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就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等作出了补充承诺，能有效防范发生同业竞争。

（三）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百利达历史沿革

经查验，百利达设立于2003年11月24日，百利达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1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11 月，百利达设立

2003 年 11 月 15 日，邹永刚、马念兴作为发起股东，共同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19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03]第 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9 日，百利达已收到邹永刚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马念兴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合计 25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利达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百利达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刚	货币	25.00	12.50	50.00
2	马念兴	货币	25.00	12.50	50.00
合计			**50.00**	**25.00**	**100.00**

（2）2005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0 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利达实收资本由 25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邹永刚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马念兴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

2005 年 11 月 24 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淄科信所验字[2005]第 236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百利达已收到邹永刚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马念兴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4 日，百利达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刚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马念兴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5 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念兴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50%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马念兴与于国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6 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刚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于国清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马念兴、邹永刚与于国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于百利达股权的特殊安排。

（4）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2 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利达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李成林以货币方式认缴百利达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同意邹永刚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50%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

2011 年 5 月 12 日，邹永刚与于国清签订《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永刚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50%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

2011 年 5 月 25 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中平信验字[2011]2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百利达已收到李成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7 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成林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于国清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马念兴、邹永刚与李成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于百利达股权的特殊安排。

（5）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为集中精力发展博苑股份，李成林将其持有的百利达全部股权转让给于国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硕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 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成林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50%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烁投资，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李成林与硕烁投资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12 月 2 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国清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硕烁投资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2019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5 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国清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40%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烁投资，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于国清与硕烁投资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1 月 23 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硕烁投资	货币	90.00	90.00	90.00
2	于国清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2020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硕烁投资、于国清分别将其持有的百利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百利达财务负责人张艳华，委托张艳华为其代持百利达股权，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5 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硕烁投资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90%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艳华，于国清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10%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艳华，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硕烁投资、于国清分别与张艳华签署《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6 月 23 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艳华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百利达真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硕烁投资	货币	90.00	90.00	90.00
2	于国清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2020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张艳华将其为硕烁投资、于国清代持的百利达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硕烁投资、于国清，解除了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1 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艳华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90%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烁投资，将其持有的百利达 10%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张艳华分别与硕烁投资、于国清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8 月 10 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硕烁投资	货币	90.00	90.00	90.00
2	于国清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百利达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贸易，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万元）	1,015.52	730.50	659.07	723.83
净资产（万元）	78.33	68.13	56.18	36.97
营业收入（万元）	2,963.43	2,939.64	2,034.43	457.01
净利润（万元）	4.52	-11.48	-11.95	-19.21

注：百利达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为齐鲁制药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下属公司，百利达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共同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年1-6月
齐鲁制药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万元）	783.04	1272.73	592.09	429.05
	采购阿维菌素（万元）	1,091.49	1,399.29	1,080.83	250.91
合计（万元）		1,874.53	2,672.02	1,672.92	679.96
百利达采购总额（万元）		1,961.91	2,768.80	1,918.88	752.60
占百利达采购总额比例（%）		95.55	96.50	87.18	90.35

鲁抗医药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万元）	36.36	22.43	5.71	0.00
合计（万元）		36.36	22.43	5.71	0.00
百利达销售总额（万元）		2,963.43	2,939.64	2,034.43	457.01
占百利达销售总额比例（%）		1.23	0.76	0.28	0.00

注：（1）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指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2）鲁抗医药下属公司指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百利达向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95.55%、96.50%、87.18%、90.35%，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齐鲁制药为山东省内生产甲维盐和阿维菌素产品的主要企业，供货稳定、及时，百利达作为前述产品贸易公司与齐鲁制药长期合作。百利达向鲁抗医药下属公司销售阿维菌素收入占比分别为 1.23%、0.76%、0.28%、0.00%，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3）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提供的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甲维盐、阿维菌素销售合同，百利达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齐鲁制药下属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齐鲁制药下属公司向百利达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百利达向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的价格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百利达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阿维菌素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百利达向鲁抗医药下属公司销售阿维菌素，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阿维菌素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因此，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4）百利达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利达业务负责人、齐鲁制药下属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百

利达与发行人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发行人与百利达业务互相独立，不存在互相推荐供应商、客户或依赖对方开拓或维护其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证百利达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已出具承诺："1.针对百利达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事项，百利达将进一步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加甲维盐、阿维菌素产品供应商；2.在存在可替代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下，百利达应优先选择非重合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3.百利达不会利用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开展业务，百利达与发行人保持业务、人员、财务等互相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百利达与发行人业务互相独立，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已出具了承诺，保证百利达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所需的许可或资质齐备。

（2）报告期内，15 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对应资质或许可。

（2）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出库和入库记录，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及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了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委托运输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文件，并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住所地交通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名称、“违法”“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生产现状报告》、发行人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运费明细、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主要客户的运输合作协议/开票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二）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对应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根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节办理了相关资质或许可。在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委托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名称	相关规定	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氯碱：副产盐酸”属于工业产品目录范围，已就生产“氯碱：副产盐酸”事项办理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已就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事项，办理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生产、经营的丙酮、盐酸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办理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	“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4#厂房单元、5#罐组单元、3#罐组单元”构成重大危险

序号	法律名称	相关规定	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
		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源，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存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情形，已办理了《危险废物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生产经营相关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节所需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三）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申请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5 辆以上自有专用车辆及专用容器、通讯工具；（2）自有或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的停车场地；（3）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4）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主管部门实地核查满足上述条件后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对车辆、

场地、人员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对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总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运输服务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采购金额（万元）	200.89	327.35	565.65	322.25
普通货物运输采购金额（万元）	102.93	123.69	187.31	82.04
合计（万元）	303.82	451.04	752.96	404.29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采购占比（%）	66.12	72.58	75.12	7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金额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住所地交通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名称、“违法”“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作为托运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托运方在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具有危险特性的物品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安全事

故，不存在因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交通运输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交通运输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15 家运输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供应商名称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 1-6 月（万元）
1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52.16	102.29	245.38	122.07
2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	-	86.99	112.42
3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5.49	38.11	72.76	51.99
4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95.62	138.20	96.28	26.91
5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	-	-	4.33
6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1.64	5.28	3.49	3.49
7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	-	-	0.69
8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0.63	1.43	1.31	0.35
9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	21.33	59.44	-
10	淄博旭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1.79	-	-	-
11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	0.61	-	-
12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	18.72	-	-
13	山东大启物流有限公司	12.18	-	-	-
14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	-
15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38	1.38	-	-
合计		**200.89**	**327.35**	**565.65**	**322.2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托运人与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品

运输协议，运费实际由客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表中第 1-9 项下运输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的运输合作协议、开票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其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均未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5%。

上表中第 10-15 项下运输公司，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均未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累计均未超过 20 万元，金额较小，而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具有较高准入门槛，预计发行人向上述运输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四、关于生产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大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其中，2019-2020 年，三甲基碘硅烷的批复产能为 200 吨/年，实际生产 425.71 吨、395.18 吨；碘酸钾的批复产能为 180 吨/年，实际生产 386.38 吨、340.89 吨。

（2）发行人未获得碘化亚铜生产许可，但在 2019-2020 年分别生产 3.8 吨、12.36 吨碘化亚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全部项目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2）说明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增长占比。

（3）结合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合规

性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对上述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文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具体产品的项目的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和超种类生产产品的销售明细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增长占比；

3．取得发行人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记录等，确认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二）结合具体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全部项目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个已建项目，其中 6 个项目生产具体产品，“废水深度处理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生产具体产品。“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主要预处理高盐废水、处理回用污水处理站部分外排废水；“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进行含碘物料的浸没式焚烧处理、废钯和废钌等贵金属回收处理、废液焚烧处理，其中含碘物料浸没式焚烧处理的主要产出物为无机碘水，作为碘化物的原材料；废钯和废钌等贵金属

回收处理的主要产出物为贵金属，作为贵金属催化剂的原材料；废液焚烧处理主要对发行人厂区生产的废液及外部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具体产品的6个项目中，发行人于2020年12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完成了升级改造，发行人于2021年2月通过“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对“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成了升级改造。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进行生产，2021年、2022年1-6月通过升级改造后项目进行生产，升级改造前后项目的批复产能和排污许可、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批复产能、实际产能

（1）升级改造前项目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4个升级改造前项目“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产品，项目中具体产品产能批复、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批复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19年	2020年
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双草酸酯	200	97.92	159.21
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三甲基碘硅烷	200	425.71	395.18
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碘化钾	750	133.06	222.80
	碘酸钾	180	386.38	340.89
	碘化钠	750	151.40	185.15
	氢碘酸	140	66.07	144.58
	碘化亚铜	0	3.80	12.36
	氯铂酸	1	-	0.004
	辛酸铑	1	0.008	0.01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丙酮	2,800	365.56	1233.32
	甲醇	3,800	1259.36	538.04
	铑	3	-	0.00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中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中的产品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2）升级改造后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 2 个升级改造后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生产产品，项目中具体产品产能批复、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批复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双草酸酯-CPPO	180	135.39	95.78
	双草酸酯-CIPO	20	23.30	3.24
	三甲基碘硅烷	800	440.16	333.54
	碘化钾	500	362.95	205.56
	碘化钠	300	197.27	29.92
	碘酸钾	600	304.62	192.07
	氢碘酸	500	437.61	116.36
	碘化亚铜	100	53.57	40.53
	氯铂酸	1	0.006	-
	辛酸铑	1	0.065	0.062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丙酮	3,060	2,235.76	1,391.98
	甲醇	500	438.10	132.85
	二氯甲烷	500	213.67	129.76
	乙酸乙酯	500	12.20	-
	乙醇	500	124.38	15.69
	聚乙二醇	300	40.23	-
	二甲基甲酰胺	100	7.20	-
	铑	3	0.003	-

	六甲基二硅烷胺	3,000	1,149.32	1,353.39
	硫酸铵	2,460	1,482.81	1,456.75

2021 年度，“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的产品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排污许可和实际排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 3 个项目“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排污许可、实际排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确认总量指标	实际排污	是否超标排污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COD：0.07 吨/年 氨氮：0.01 吨/年	2019 年：COD0.15 吨，氨氮 0.02 吨 2020 年：COD0.14 吨，氨氮 0.02 吨	是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COD：4.51 吨/年 氨氮：0.45 吨/年	2019 年：COD1.27 吨，氨氮 0.04 吨 2020 年：COD1.43 吨，氨氮 0.15 吨	否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COD：厂界 0.04 吨/年、排外环境 0.007 吨/年 氨氮：厂界 0.002 吨/年、排外环境 0.0007 吨/年 VOCs：1.09 吨/年	2021 年： COD：厂界 0.032 吨、排外环境 0.0048 吨 氨氮：厂界 0.0016 吨、排外环境 0.00056 吨 VOCs：0.129 吨	否

发行人“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产品三甲基碘硅烷超产能生产，导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超标；“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产品碘酸钾、氢碘酸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超种类生产，由于该项目其他产品实际产量未达到批复产能，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双草酸酯-CIPO 超产量为 3.3 吨，超产量较小，而且该项目其他产品实际产量未达到批复产量，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为进一步确认“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污染物排放超标是否导致发

行人全厂排污超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污染物排放超标未导致发行人全厂排污超标，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导致其超出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三）说明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增长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经营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三甲基碘硅烷	4,712.61	1,022.07	4,421.54	831.48	-	-
碘酸钾	2,707.15	362.16	2,656.35	1,008.64	-	-
氢碘酸	-	-	66.13	13.81	-	-
双草酸酯- CIPO	-	-	-	-	85.33	41.10
碘化亚铜	83.53	10.10	302.07	16.52	-	-
合计	**7,503.29**	**1,394.33**	**7,446.09**	**1,870.45**	**85.33**	**41.10**
收入/利润占比（%）	**22.18**	**21.27**	**19.62**	**16.39**	**0.16**	**0.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的收入、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25%，不构成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逐渐规范了超产事项，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情况。

（四）结合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了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产能管控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申报管理制度》《环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与付款控制制度》《物资采购流程》《销售与收款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产能、排污、供销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最新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培训，强化员工生产经营合规性意识。而且，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安环部等完善的组织架构，总经理与生产部负责人根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制定年度产能评估及年度生产目标，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分别编制月度计划，并每月根据实际生产、销售、采购、环保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生产调整。安环部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环保及排污等工作，避免发生超标排污、环保和安全事故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雪莹

_____

薛洁琼

二〇二〇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亚强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5.SH）
扬州三友	指	扬州三友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汉威集团	指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金典化工	指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盛典科技	指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凯立新材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69.SH）
浩通科技	指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26.SZ）
金腾化工	指	宁波金腾化工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等。
普洛药业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票代码：000739.SZ）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代码：002821.SZ）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兄弟医药	指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SZ）
富祥药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7.SZ）
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佳因光电	指	江西佳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西佳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嘉溢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清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代码：002250.SZ）
凯大催化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974.NQ）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订）》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指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8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1138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2020 年，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2021 年，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2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定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2．查阅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营开元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比对发行人产品明细和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相关生产许可资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3．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文件、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查阅发行人更新换发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等资质，走访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整改规范情况；

4．查阅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检索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取得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记录等，查阅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营开元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中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中的产品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批复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三甲基碘硅烷	200	425.71	395.18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碘酸钾	180	386.38	340.89
	氢碘酸	140	66.07	144.58
	碘化亚铜	0	3.80	12.36

为规范上述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范整改手续，提高了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的批复产能，自 2021 年度开始，发行人上述产品不再存在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批复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三甲基碘硅烷	800	440.16	333.54
	碘酸钾	600	304.62	192.07
	氢碘酸	500	437.61	116.36
	碘化亚铜	100	53.57	40.53

经查验，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 核定产能为 20 吨/年、双草酸酯-CPPO 核定产能为 180 吨/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双草酸酯-CIPO 实际产量为 23.30 吨，超产率为 16.5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需要重新报批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在2021年超产率为16.50%，未达到30%，不构成上述规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并对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在2021年超产，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确认如下：

（1）立项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 核定产能为20吨/年、双草酸酯-CPPO核定产能为180吨/年，双草酸酯-CIPO和双草酸酯-CPPO 共同使用一套生产装置和设备，双草酸酯的合计实际产量没有超过核定产能，双草酸酯-CIPO在2021年超产16.50%，不属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2）环保方面：双草酸酯-CIPO与双草酸酯-CPPO为同分异构体，除其中一项原料分别为正戊醇、异戊醇外，其他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区别，发行人2021年度双草酸酯-CIPO超产16.50%，超产率未达到30%，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 与双草酸酯-CPPO 为同分异构体，共同使用一套生产装置和设备，除其中一项原料分别为正戊醇、异戊醇外，“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 2021 年度双草酸酯-CIPO 超产 16.50%，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安全生产手续。

因此，“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

综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构成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为避免发生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在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办理、生产方面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其中，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手续办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总经理是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环部具体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凡是涉及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严格办理完毕相关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后才能投产；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能管控办法》《采购管理与付款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总经理与生产部负责人根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进行年度产能评估及制定年度生产目标，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分别编制月度计划，并每月根据实际生产、销售、采购、环保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生产调整，避免发生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建有安环部，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提高

了发行人环境管理水平，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营开元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签发后，发行人及时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开展培训学习，能够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保证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在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立项方面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的《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的建设项目均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

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0-26-03-090563），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被备案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立项方面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环保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同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换发。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超种类生产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因此，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环保方面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安全生产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第三十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验，发行人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产品中，碘酸钾、氢碘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换发，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为解决和规范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通过了安全生产验收、换发了全部业务资质，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关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了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五）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但仍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在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将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如 2021 年发光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90%、三甲基碘硅烷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无机碘化物市场占有率在 35%左右等。

请发行人：

（1）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所在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区域、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产品相

关工艺流程和技术、报告期内是否与竞争对手存在合作等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关于定价、交易条件等方面的具体约定，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等情况；

3．查阅《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4．取得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www.samr.gov.cn/fldys/）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涉及行业垄断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咨询保荐机构等，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二）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产品所在相关市场

《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三条规定：“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第四条规定：“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相关市场范围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商品（地域）的可替代程度。在市场竞争中对经营者行为构成直接和有效竞争约束的，是市场里存在需求者认为具有较强替代关系的商品或能够提供这些商品的

地域，界定相关市场主要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考虑供给替代。”

因此，认定发行人相关市场主要基于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地域范围，并通过替代性分析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产品范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三条规定：“相关商品市场，是根据商品的特性、用途及价格等因素，由需求者认为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一组或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这些商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

从需求替代的角度，生产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竞争企业较多，客户能够选择除发行人外的其他经营者采购产品，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在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情况
有机碘化物	三甲基碘硅烷	新亚强	成立于 2009 年，2020 年主板上市，主营六甲基二硅氮烷、乙烯基双封头、苯基氯硅烷等有机硅材料生产，三甲基碘硅烷产量较小
		扬州三友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六甲基二硅烷、三甲基溴硅烷等有机硅产品，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和特种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无机碘化物	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氢碘酸	汉威集团	成立于 2010 年，为港交所上市公司金海威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氯化胆碱、碘化钾、碘酸钾、碘酸钙、甜菜碱盐酸盐、亚硒酸钠、高碘酸钠、硫酸二乙酯、氢碘酸等的生产与销售
		金典化工	成立于 1998 年，主营碘酸钾、碘酸钠、碘酸、高碘酸钠、高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碘化铵、碘化钙、氢碘酸等系列产品
		盛典科技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产品有碘，碘化钾，碘化钠，碘化亚铜，碘酸钾，碘酸钠，高碘酸钠，高碘酸钾，高碘酸，氢碘酸等
贵金属催化剂	辛酸铑、氯铂酸等	凯立新材	成立于 2002 年，2021 年科创板上市，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加工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相催化剂、均相催化剂等

GRANDWAY

	贵金属回收（铂、钯、铑、银）、铂钯产品等	浩通科技	成立于2005年，2021年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贸易三个业务板块
发光材料	双草酸酯、三氯水杨酸	金腾化工	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专用化学品生产及研发的科技型企业，产品涵盖化学发光专用化学品、消毒杀菌剂原料、OLED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等
六甲基二硅氮烷	六甲基二硅氮烷	新亚强	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2020年主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以六甲基二硅氮烷为核心的有机硅功能性助剂和苯基氯硅烷两大产品类别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六甲基二硅氮烷、六甲基二硅氧烷、双三甲基硅基胺基锂等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8月18日，前身为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产品主要包括上游有机硅单体，中间体硅氧烷系列

从供给替代的角度分析，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其他经营者满足上述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即可进入相关市场，其他经营者供给可替代性较高。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和替代关系，从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角度，发行人产品范围为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

（2）发行人销售的地域范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三条规定："相关地域市场，是指需求者获取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的地理区域。这些地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地域范围。"从客户区域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区域范围为全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商品范围、地域范围，发行人相关市场为全国的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销售领域。

2．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所需的上游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适用本指南。”第十三条规定：“认定原料药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应依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和情形进行分析。结合原料药行业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一)原料药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二）相关市场竞争状况；（三）原料药经营者的实际产能和产量；（四）原料药经营者控制原料药销售市场或者采购市场的能力；（五）原料药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六）交易相对人对原料药经营者的依赖程度；（七）现实和潜在交易相对人的数量，以及交易相对人对原料药经营者的制衡能力；（八）其他原料药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因此，根据《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上述规定，判断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除应根据市场份额占比情况推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外，还要结合经营者对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市场的控制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被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垄断协议或发生采购、销售等交易行为。发行人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有机碘化物

有机碘化物产品种类众多，如碘苯、碘甲烷、碘乙烷、碘苯甲酸甲酯、三甲基碘化物、造影剂中间体等。发行人目前仅生产三甲基碘硅烷一种有机碘化物，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占有机碘化物市场的比例约为 2.82%，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主要应用于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的生产，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72.32%，如进一步将三甲基碘硅烷认定为相关市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但是，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三条关于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三甲基碘硅烷领域并不具有《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市场竞争状况看，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在中国市场竞争对手有扬州三友、新亚强等，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也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能力；

②从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看，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齐鲁制药、山东信立泰药业等知名企业，客户具有独立的采购流程，并通过比对发行人和其他经营者的报价、产品质量等选择合作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经访谈，报告期内齐鲁制药等客户也向扬州三友、新亚强采购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发行人不能单方决定销售合同的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发行人无法控制销售渠道；而且，三甲基碘硅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精碘，我国精碘依赖进口，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具有控制上述采购市场的能力；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71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930.57 万元、41,883.62 万元、55,901.87 万元、79,087.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31.79 万元、37,944.49 万元、52,437.42 万元、38,681.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4.99 万元、6,108.17 万元、10,483.09 万元、10,814.35 万元，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新亚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新亚强资产总额分别为 71,402.93 万元、210,459.17 万元、250,548.61 万元、263,381.2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95.19 万元、49,032.91 万元、87,999.60 万元、66,536.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1.80 万元、13,307.37 万元、29,137.32 万元、17,952.46 万元，竞争对手新亚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均高于发行人，因此，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财力条件方面，无法支配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

④从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依赖程度看，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客户系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在市场上自主选择相关产品，发行人的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可由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同种类产品替代，交易相对人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具有选择权，不会对发行人存在交易依赖；

⑤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看，三甲基碘硅烷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业务资质准入门槛相对低、审批条件限制相对少。

因此，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领域市场占比较低，对有机碘化物领域不具有《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三甲基

GRANDWAY

碘硅烷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但是三甲基碘硅烷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也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不具备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等，发行人对三甲基碘硅烷产品领域也不具有《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2）无机碘化物

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无机碘化物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35.02%，发行人国内无机碘化物的竞争对手有汉威集团、金典化工、盛典科技等，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及主要经营者无机碘化物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因此，发行人在无机碘化物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贵金属催化剂

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业务目前处于前期阶段，主要产品是辛酸铑及氯铂酸，产品种类较少、规模较小，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市场占有率均未超过 1%，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发行人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4）发光材料

发行人发光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双草酸酯，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潜水、救援等）、装饰娱乐（演唱会、庆典等）等领域。双草酸酯市场规模较小，主要竞争对手为金腾化工。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下游客户的访谈确认，由于市场较小，其他经营者陆续主动选择退出该市场，导致发行人双草酸酯市场占有率较高，达到了 90%以上，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但是，根据《反垄断

GRANDWAY

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发光材料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市场竞争状况看，发光材料的应用场景广泛，包括但不限于文娱用具、灾害应急、垂钓用具等，市场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法控制销售渠道，而且从事发光材料生产的企业还有金腾化工，发行人对其客户也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②从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看，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长辉实业、光源玩具等，客户具有独立的采购流程，并通过比对发行人和其他经营者的报价、产品质量等选择合作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不能单方决定销售合同的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发行人无法控制销售渠道，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也不具有依赖性。双草酸醋的原材料为升华水杨酸、氯气、醋酸，原材料主要是大宗化学品，采购市场规模大、服务对象范围广，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具有控制上述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2.45 万元，3,292.48 万元，3,828.43 万元，2,461.3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8.68%、7.30%、6.36%，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产品市场，发行人财力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 /（1）有机碘化物”；

④从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依赖程度看，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客户系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在市场上自主选择相关产品，发行人的双草酸酯产品可由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同种类产品替代，交易相对人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具有选择权，不会对发行人存在交易依赖；

⑤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看，双草酸酯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氯化工序、酯化工序、盐化工序、精制工序、烘干，生产双草酸酯的专利技术已公开，在双草酸酯的生产投入、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其他经营者进入双草酸酯市场的壁垒并不高，竞争对手在技术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发光材料领域对其他经营者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能力，对发光材料领域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GRANDWAY

（5）六甲基二硅氮烷

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业务于 2021 年实现销售，竞争对手有新亚强、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等。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自产自销与加工业务合计数量）市场占有率为 11.65%，发行人与其他主要经营者无机碘化物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发行人在六甲基二硅氮烷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因此，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相关市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能力或支配市场的地位。

2．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

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具有《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并不能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也不具有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也未与其他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或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www.samr.gov.cn/fldys/）、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监局（http://scjgj.weif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垄断行为的说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嫌垄断行为的投诉或举报，也未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助调查该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或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以及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产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等涉嫌垄断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垄断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滥用市场地位等情形，未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的地位，发行人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未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所在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咨询保荐机构等，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医药化工等行业，开拓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发光材料产品，具体如下；

1．有机碘化物方面，2021 年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占有机碘化物市场的比例约为 2.82%，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生产邻碘苯甲酸甲酯、碘甲烷、二碘甲烷、三甲基碘化亚砜、三氟碘甲烷、丁基氨基甲酸碘代丙炔酯六类产品，以及羟乙酰碘化物、乙酰碘化物造影剂中间体，上述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无机碘化物方面，发行人无机碘化物市场占有率约为 35.02%，无机碘化物广泛应用于医药制造、化学制造、食品饲料添加、电子材料制造等领域，应用领域广阔，进口替代市场较大，未来随着行业需求的增加，发行人无机碘化物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3．贵金属催化剂方面，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市场占有率不足 1%，贵金属催化剂在医药、化工、生物催化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有着广泛地应用，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医药是贵金属催化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占比为 55.40%，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4．六甲基二硅氮烷方面，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市场占有率约为 11.65%，目前国内六甲基二硅氮烷主要应用于医药、有机合成、硅橡胶领域，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该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GRANDWAY

5．发光材料方面，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约 90%左右，发行人发光材料的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双草酸酯作为化学冷光源，市场规模整体较小，发行人发光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成长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雪莹

_____

薛洁琼

2022年 12月 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3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
一、关于环保核查 4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5
四、关于关联方 26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29
七、关于行政处罚 34
九、关于不动产 35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9
一、关于环保 39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47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48
四、关于生产合规性 51
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53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53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54
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5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2
四、发行人的业务 6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九、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0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0
十四、结论意见 8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34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98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根据《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查询寿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m.shouguang.gov.cn），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于2019年1月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第三批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合成气多元化联产新能源、碳三综合利用及高端精细有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及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拟开展生产经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产业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氢碘酸、辛酸铑、氯铂酸、双草酸酯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已建项目	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	碘化铑、铑、钌、钯、铂、铱、银、成品碘水、溴化钾、溴化钠、二氯甲烷、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醇、六甲基二硅醚、二甲基甲酰胺、六甲基二硅氮烷等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募投项目	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新材料、碘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铑派克、醋酸钯、辛酸铑、氯铂酸、钯碳、苯乙炔、4,4’-二溴联苯、1-溴萘、2-溴萘、邻碘苯甲酸甲酯、碘甲烷、二碘甲烷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募投项目	造影剂中间体、邻苯基苯酚的研发、生产、销售	羟乙酰碘化物、乙酰碘化物、邻苯基苯酚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因此，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耗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10.34	12.14	11.04
	采购均价（元/吨）	4.95	4.84	4.86
	采购总金额（万元）	51.15	58.72	53.61
电	用电量（万度）	1,815.58	1,710.02	1,146.56
	采购均价（元/度）	0.68	0.60	0.61
	采购总金额（万元）	1,237.62	1,033.59	702.59
	折标准煤（吨）	2,231.35	2,101.61	1,409.12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96.95	219.32	188.37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4.43	3.27	2.7
	采购总金额（万元）	872.25	717.37	507.92
	折标准煤（吨）	2,619.44	2,916.96	2,505.32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3.92	3.11	1.96
	采购均价（元/吨）	250.46	204.12	185.59
	采购总金额（万元）	981.85	634.15	363.76
	折标准煤（吨）	3,755.36	2,979.38	1,877.68
折标准煤总额（吨）		8,606.15	7,997.95	5,792.1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9,665.50	52,369.01	37,892.5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1	0.15	0.1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6.79%	26.74%

注：（1）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

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 万吨蒸汽=958 吨标准煤；（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2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3）此处列示能源使用情况为发行人外购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能源采购额、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万元）	水	51.15	58.72	53.61
	电	1,237.62	1,033.59	702.59
	天然气	872.25	717.37	507.92
	蒸汽	981.85	634.15	363.76
	合计	3,142.87	2,443.83	1,627.8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1,709.01	34,673.23	26,475.61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6.08%	7.05%	6.15%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于 2020 年、2021 年陆续转固投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生产经营未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

处罚的情形。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ifang.gov.cn）、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ouguang.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weifa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weif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节能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完成了环保验收。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

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其中，“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系对原“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进行的升级改造；“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系对原“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的升级改造。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环评验收程序如下：

①立项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立项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核准单位	登记备案/核准号/项目代码	登记备案日期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核准单位	登记备案/核准号/项目代码	登记备案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0807830041	2008.6.25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0-370700-26-03-090563	2020.8.27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1107830225	2011.8.31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07000016	2016.10.11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7000028	2015.8.6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投资审批〔2020〕第 47 号	2020.8.31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投资审批〔2019〕第 4 号	2019.6.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0-370783-46-03-066210	2020.7.9	-			
7	-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11-370700-04-01-391606	2021.11.25

②环评批复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09）94 号	2009.6.2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46 号	2020.11.24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 号	2014.10.21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2）52 号	2012.3.16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 号	2014.12.26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审字[2017]13 号	2017.6.22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审字[2017]13 号	2017.6.22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47 号	2020.11.24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5 号	2020.3.2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寿环审表字[2020]133 号	2020.9.22	-			
7	-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2〕28 号	2022.6.28

③环保验收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批复文号/环保备案	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验[2011]128 号	2011.8.1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0.12.26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环验〔2016〕14 号	2016.2.1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发行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验收	噪声验收：寿环验声 18261 号； 固废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	2018.9.20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验收	噪声验收：寿环验声 18261 号；固废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	2018.9.20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1.2.27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0.12.22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2.2.17	-		
7	-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发行人自主验收	2023.1.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验，发行人已组织专家组对“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2）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884126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 号	2021.8.24
2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159357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因此，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先后 9 次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主要变更原因	证书内容
1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19.12.16	首次申领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2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1.6	（1）新建 4 万吨/年危废焚烧生产线、3000 吨/年溴化钠回收生产单元、贵金属提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2）新申请 200 吨/年双草酸酯生产装置、200 吨/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装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线、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3）变更其他相关内容等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3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2.7	（1）公司名称变更；（2）根据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3）地下水监测点位变更；（4）总量确认书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4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2.2	（1）根据公司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2）变更自行监测方案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5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5.14	（1）焚烧炉废气排放标准变更；（2）废水总排口监测频次变更；（3）单位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6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7.27	（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变更，增加铊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的检测；（2）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7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9.3	（1）溶剂回收车间压滤工序无组织变有组织；（2）厂区有机废气新增应急处理系统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8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12.27	（1）MVR 装置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酸洗+活性炭吸收后排放；（2）新增无组织管控措施；（3）补充氢碘酸、碘回收、碘化亚铜产污环节；（4）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标准修改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9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2.10.25	1、新建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材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2、对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以及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装置进行改建；3、对甲类库进行改造，新增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注：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发行人建设项目分别

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项下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因此，发行人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限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

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1.95%、2.19%、1.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污染，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环节、排放量、主要处置设施及处理能力、处理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治理设施运行	处理效果

					情况	
废水	双草酸酯氯化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水	2020 年：COD1.66t，氨氮 0.17t 2021 年：COD4.67t，氨氮 0.17t 2022 年：COD0.17t，氨氮 0.001t	蒸发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3/d；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急冷和循环水系统，剩余不能回用部分运输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通入液氨中和，中和后至 MVR 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正常	达标排放
	TDA 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铵盐水，无机碘化物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钾废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工段产生的氯化钠废水，碘回收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钠废水，六甲基二硅氮烷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铵废水			含盐废水进入 MVR 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车间生产线产生的反应洗涤水、过滤水、反应水			废水收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焚烧烟气治理脱酸废水、溴化钠回收产生的冷凝水			收集后排放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收集后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废气	双草酸酯车间含氯化氢尾气和有机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处理废气风量 10,000m3/h	经“水降膜+碱吸收”处理，再与其他酸性废气混合两级碱吸收，最终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酯化、盐化工艺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三甲基碘硅烷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气体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溶剂回收车间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有机废气及脱色废气收集后进入	-	-

			51,000m3/h	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3,000m3/h	压滤等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MVR 装置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5,000m3/h	收集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洗+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10,000m3/h	装置产生的无机废气收集至“碱吸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碘化钾、碘化钠及贵金属工段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1 万 t/a 废液焚烧炉	2020 年原有排放量转移至新建废液焚烧炉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10,000m3/h	2020 年 7 月拆除，由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替代	已拆除	达标排放
	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常见的空气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HCl、HF、CO、SO2、NOx 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类、呋喃等）等几大类	2020 年 SO20.94t，NOx5.33t，颗粒物 0.62t 2021 年：SO21.18t，NOx15.8t，颗粒物 0.5t 2022 年：SO20.64t，NOx13.41t，颗粒物 0.31t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烟气高温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两级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处理后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两台浸没式焚烧炉设计风量为 50,000m3/h	浸没式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焚烧烟气经“SNCR 脱硝+急冷（水）+双氧水脱硝+两级碱喷淋脱酸洗涤除尘+湿式静电除尘		

				器（WESP）”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焚烧炉排气筒合并）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丙类危废暂存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72,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1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污水处理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甲类危废暂存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2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贵金属提取车间无组织废气；甲类和乙类成品库产生的微量的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	-	-	2个甲类、1个乙类危化品库主要贮存三甲基碘硅烷及其他桶装甲类物品，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微量污染物通过换气扇及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正常	厂界达标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贵金属处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51,000m3/h	罐区呼吸阀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的空压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各类泵、冷却设备等，噪声级一般在80~120dB（A）之间	-	-	布局设置尽可能在室内或独立场所，进行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	正常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无计量	-	企业内部设置生	正常	清运

				活垃圾桶，委托生活垃圾清运公司每日清运		无残留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母液、废有机溶剂、活性炭、蒸馏残渣等	2020年：7,218.92t 2021年：10,293.41t 2022年：5,981.63t	自行处置，废液焚烧炉25,000t/a，回转窑6,210t/a，AB焚烧炉1,300t/a，浸没式焚烧炉17,000t/a	蒸馏残渣、釜残等含有机物的液体通过废液焚烧炉处置，活性炭通过回转窑炉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物通过AB焚烧炉进行处置，含碘洗水等含碘液体通过浸没式焚烧炉处理	正常	无外排
		2020年：2,682.12t 2021年：2,631.84 t 2022年：2,286.55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釜残、飞灰、污泥、滤渣、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无外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资料，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要求。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查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其中自动监测数据已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已实现共享；发行人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手工监测，定期对发

行人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已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环境保护费用	509.11	627.70	719.69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671.98	61.16	1,608.86

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环境检测费、委托处置费用等，随着 2020 年“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废水可以自行处置，环保费用中委托处置费用减少。2022 年发行人中水回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部分经中水回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减少了发行人外购水量，同时减少了废水外排量和环境保护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费用，发行人为提高自行处置污染物的能力，2020 年、2022 年加大了采购环保设备。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经查验，由于物料喷枪堵塞或者损坏，2021 年度，发行人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小时数据超标，2022 年度，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小时数据超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存在部分小时数据超标的情况，在线监测日均值均未超标，同时发行人及时对焚烧炉异常情况进行紧急处置，运行正常。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排污监测不达标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5日-2023年2月26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6月以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此后，上层合伙人发生多次变化。2019-2021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4.16万元、30.68万元、27.94万元。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2）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及上层合伙人变化的基本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硕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舒瑞友	9.00	4.50	工艺技术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	秦立军	7.00	3.50	工程设备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	孙延安	2.50	1.25	工艺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6 家。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并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利达、利华高分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百利达

经查验，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	661.83	592.09	1272.73
	采购阿维菌素	250.91	1,080.83	1,399.29
合计		**912.74**	**1,672.92**	**2,672.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	0.00	5.71	22.43
合计		**0.00**	**5.71**	**2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碘化物、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百利达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或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双方采购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发行人与百利达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代垫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利华高分子

2020年7月22日，博苑有限与李成林、于国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苑有限将其持有的利华高分子100%股权转让给李成林、于国清，交割日为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交割。经查验，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发行人与利华高分子主要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双方采购金额均累计达到或超过10万元）重合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	交易事项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8-12月（万元）
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硫酸	0.00	32.90	52.98

发行人于2020年7月转让利华高分子100%股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华高分子向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碱、硫酸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

利华高分子与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独立结算，不存在通过潍坊海誉化工有限公司互相垫付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类型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丁亚洲、黄宇、翟永利、张山岗、孙腾
	1.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4 本条第 1.1、1.2、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1.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元杰、王金刚、王洋
关联法人	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2 由 2.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高分子、远华信达、硕烁投资、百利达、鼎聚投资、潍坊荣源；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智硕投资、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旭晨（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民山高、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普润號茶铺、张店普渡号茶铺、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招远市路顺普通货物运输部、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潍坊金投
	2.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2.6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无
	2.7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日照市旭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恒兴汽修汽配中心、淄博东君化工有限公司、寿光市麦苗餐厅、寿光市侯镇润欣机械租赁部、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

（2）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行政许可准入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请发行人：

（1）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说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区别。

（3）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5）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主要法律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1]070309号	2023.2.2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N,N-二甲基甲酰胺 100t/a、丙酮3060t/a、乙酸乙酯500t/a、乙醇[无水]500t/a、二氯甲烷500t/a、六甲基二硅烷400t/a、六甲基二硅烷胺6000t/a、六甲基二硅醚6000t/a、正磷酸400t/a、氢碘酸 500t/a、氯铂酸1t/a、甲醇 500t/a 盐酸800t/a、碘酸钾 600t/a	2022.1.28-2025.1.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22000037	2022.9.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氯铂酸、甲醇、乙酸乙酯等	2022.11.18-2025.11.1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S37070000129	2021.5.20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和产量：丙酮3060吨/年、盐酸800吨/年； 主要流向：丙酮：全国；盐酸：全国	2021.5.20-2024.5.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鲁370783[2022]00035号	2022.6.29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1、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 2、4#厂房单元 3、5#罐组单元 4、3#罐组单元	2022.6.29-2025.6.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70783-2022-0092	2022.11.21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2年11月21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有效期至2025.11.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WHII202100001	2021.1.1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期至2024.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8-02344	2021.5.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氯碱：副产盐酸	有效期至2026.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G0212	2021.6.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三苯基膦）氯化铑，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四（三苯基膦）钯	有效期至202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9	排污许可证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2.10.2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2.10.25-2027.10.2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0	危险废物许可证	潍坊危证 4 号	2022.9.2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1]；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2.9.26-2023.9.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碘酸钾、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氢碘酸、氯铂酸、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烷、二氯甲烷、六甲基二硅醚、盐酸、乙醇[无水]、乙酸乙酯、正磷酸等，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药废物 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精（蒸）馏残渣 HW11、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废催化剂 HW50 等，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均在上述资质或许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出上述许可或资质范围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贵金属催化剂装置 9000 吨/年：HW03（900-002-03），HW11（261-019-11、261-020-11、261-035-11、900-013-11），HW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HW17（336-054-17 至 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HW18（772-003-18），HW22（398-004-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6（261-087-46），HW48（321-006-48、321-021-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碘危废处理装置 11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7-06），HW18（772-003-18），HW45（261-084-45）；含溴物料处理装置 15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18（772-003-18），HW45（261-084-45）；溶剂回收装置 19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HW11（900-013-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生产环节	合作期间供应商主要人员		运输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合作期间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张强、张跟建	张建波、张强	是
2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王唯仲、刘宏宇	刘宏宇、王唯仲	是
3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陈佃磊、韩磊	陈佃磊、梁全胜	是
4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任爱芹、王效玉	孙公立、郭明孝	是
5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张增春、张俊洁	张增春、张俊洁	是
6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于哲、于淄涛	于哲、于淄涛	是
7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刘利华、路宗彬	刘利华、路宗彬	是
8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于成武、魏进花	于成武、魏进花	是
9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郭平	郭平、孟文龙	是
10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王东岳、张婷婷、张瑞倩	王东岳、张婷婷	是
11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姜淑梅、姜艳玲	姜淑梅、姜艳玲	是
12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山东东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王有伟、王方亮	是
13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谭植民、谭植果	王彦茗、谭植果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

事故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财务凭证，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受到 1 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7）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根据李成林、于国清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九、关于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不动产 5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此类不动产的产权权属。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31 项，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2.91 万元、12,441.74 万元、15,025.77 万元，逐年增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6.66 万元、

3,478.20 万元、3,507.24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二）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1．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 项不动产权证已注销，已注销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注销原因等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注销原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幢 01 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187.00	2062.12.21	无	地上建筑物已拆除

2．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

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不动产产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万元）	租期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500米	21,037	85.00	2022.11.1-2023.10.31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2	发行人	王恩训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 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020.1.1-2025.12.31	职工宿舍
3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潍坊科技学院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411、423房间	727.56	8.98（含综合服务费等）	2023.1.1-2023.12.31	实验室
4	发行人	袁清梅	袁清梅、潘永	寿光市教授新村小区13号楼2单元202室	141.91	1.80	2022.6.26-2023.6.26	职工宿舍
5	发行人	寇国忠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前林小区7号楼1单元402室	70	1.20	2022.8.15-2023.8.14	职工宿舍

注：（1）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第1项不动产，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4803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2）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第2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3）发行人承租的第3项房屋，产权人为潍坊科技学院，已办理了“寿房权证寿光字第2016262457号”房产证书；（4）发行人承租的第4项房屋，已办理了“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8042号”不动产权证书，产权人为袁清梅、潘永，双方系夫妻关系；（5）发行人承租的第5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且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主要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4803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发行人向潍坊荣源租赁的上述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1年度、2022年度，租赁费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0.04%、0.16%，占比较低。

（四）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1,281.8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6.39%；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6,049.7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7.29%。

2．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为“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1,281.88万元、6,049.78万元。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2021 年 1 月 20 日，因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发行人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47,492.6 元罚款。

（3）发行人经核准生产的产品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氢溴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1.95%、2.19%、1.62%。

请发行人：

（1）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2）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二）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

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个已建项目、2 个募投项目，共计 1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4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7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8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10	募投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1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2．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

发行人上述 11 个项目中，已建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不涉及升级改造，其他 8 个项目升级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如下：

升级改造前项目	升级改造后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 试生产或生产时间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后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2020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年，发行人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生产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后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2020 年，发行人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生产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验收，于 2023 年 2 月正式生产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的程序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排污许可证	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807830041）	潍环审字（2009）94 号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 号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登记表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潍环验[2011]128 号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107830225）	潍环审字（2012）52 号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 号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2016〕14 号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000016）	寿环审字[2017]13号	潍能审字〔2015〕47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声18261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18261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7000028）	寿环审字[2017]13号	潍能审字〔2015〕47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19.12.16）	寿环验声18261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18261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19〕第4号）	潍环审字〔2020〕5号	潍（寿）行审建字〔2022〕5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发行人自主验收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83-46-03-066210）	寿环审表字[2020]133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7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0-26-03-090563）	潍环审字[2020]46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8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0〕第47号）	潍环审字[2020]47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1.2.2）	发行人自主验收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1〕第 74 号）	潍环审字〔2022〕28 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发行人自主验收
10	募投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159357）	潍环审字〔2021〕12 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
1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884126）	潍环审字〔2021〕13 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启动排污	-

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上表中第 3、4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对水、大气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上表中第 5-9 建设项目均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后竣工，发行人对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8年1月10日发布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企业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在2019年以前已投产的项目中，“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除上述在2019年前已投产的4个项目外，发行人剩余7个建设项目中，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余6个分别是已建项目“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为了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三）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是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氢溴酸是发行人拟由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产生的产品。

发行人上述产品中，募投项目产品氢溴酸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甲醇	14.08	18.53	-
丙酮	727.00	1,080.05	974.55
二氯甲烷	-	13.19	11.47
二甲基甲酰胺	-	1.45	-
硫酸铵	-	34.75	104.42
收入合计	**741.09**	**1,147.97**	**1090.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	**2.19**	**1.3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1.95%、2.19%、1.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3）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硕烁投资、远华信达 2 家股权投资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上述公司共同控制潍坊荣源，潍坊荣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百利达主要从事农药批发、零售，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齐鲁制药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4.53 万元、2,672.02 万元、1,672.92 万元、679.9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进一步说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2）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三）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2．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百利达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贸易，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30.50	659.07	551.00
净资产（万元）	68.13	56.18	4.21
营业收入（万元）	2,939.64	2,034.43	731.32

净利润（万元）	-11.48	-11.95	-51.97

注：百利达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为齐鲁制药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下属公司，百利达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共同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0 年	2021 年	2022年度
齐鲁制药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万元）	1272.73	592.09	661.83
	采购阿维菌素（万元）	1,399.29	1,080.83	250.91
合计（万元）		2,672.02	1,672.92	912.74
百利达采购总额（万元）		2,768.80	1,918.88	1015.65
占百利达采购总额比例（%）		96.50	87.18	89.87
鲁抗医药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万元）	22.43	5.71	0.00
合计（万元）		22.43	5.71	0.00
百利达销售总额（万元）		2,939.64	2,034.43	731.32
占百利达销售总额比例（%）		0.76	0.28	0.00

注：（1）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指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2）鲁抗医药下属公司指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百利达向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96.50%、87.18%、89.87%，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齐鲁制药为山东省内生产甲维盐和阿维菌素产品的主要企业，供货稳定、及时，百利达作为前述产品贸易公司与齐鲁制药长期合作。百利达向鲁抗医药下属公司销售阿维菌素收入占比分别为 0.76%、0.28%、0.00%，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所需的许可或资质齐备。

（2）报告期内，15 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对应资质或许可。

（2）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三）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对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总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运输服务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采购金额（万元）	327.35	565.65	602.81
普通货物运输采购金额（万元）	123.69	187.31	168.07
合计（万元）	451.04	752.96	770.88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采购占比（%）	72.58	75.12	7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金额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13 家运输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供应商名称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102.29	245.38	220.84
2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	86.99	204.91
3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8.11	72.76	97.83
4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138.20	96.28	35.12
5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	-	27.92
6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5.28	3.49	6.19
7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	-	8.62
8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3	1.31	1.20
9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21.33	59.44	-
10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0.61	-	0.18
11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18.72	-	-
12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
13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38	-	-
合计		**327.35**	**565.65**	**602.8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托运人与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品运输协议，运费实际由客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表中第 1-10 项下运输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的运输合作协议、开票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其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均未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5%。

上表中第 11-13 项下运输公司，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均未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累计均未超过 20 万元，金额较小，而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具有较高准入门槛，预计发行人向上述运输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超过 50%。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生产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大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其中，2019-2020 年，三甲基碘硅烷的批复产能为 200 吨/年，实际生产 425.71 吨、395.18 吨；碘酸钾的批复产能为 180 吨/年，实际生产 386.38 吨、340.89 吨。

（2）发行人未获得碘化亚铜生产许可，但在 2019-2020 年分别生产 3.8 吨、12.36 吨碘化亚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全部项目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2）说明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增长占比。

（3）结合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二）结合具体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全部项目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1．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批复产能、实际产能

（2）升级改造后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 2 个升级改造后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生产产品，项目中具体产品产能批复、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批复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双草酸酯-CPPO	180	135.39	179.56
	双草酸酯-CIPO	20	23.30	11.01
	三甲基碘硅烷	800	440.16	579.42
	碘化钾	500	362.95	378.95
	碘化钠	300	197.27	114.76
	碘酸钾	600	304.62	315.22
	氢碘酸	500	437.61	243.11
	碘化亚铜	100	53.57	74.49
	氯铂酸	1	0.006	-
	辛酸铑	1	0.065	0.15
	硫酸铵	900	622.33	554.72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丙酮	3,060	2,235.76	2,470.09
	甲醇	500	438.10	266.10
	二氯甲烷	500	213.67	192.21
	乙酸乙酯	500	12.20	25.68
	乙醇	500	124.38	21.06
	聚乙二醇	300	40.23	-
	二甲基甲酰胺	100	7.20	-
	铑	3	0.003	0.042
	六甲基二硅烷胺	3,000	1,149.32	2,244.42
	硫酸铵	2,460	860.48	2036.07

2021 年度，“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的产品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不存在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2020 年，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2021 年，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2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二）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经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579.42 吨、315.22 吨、243.11 吨、74.49 吨，上述产品不存在超产能情形，发行人其他产品在 2022 年度也不存在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情形。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了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十）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但仍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如 2021 年发光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90%、三甲基碘硅烷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无机碘化物市场占有率在 35%左右等。

请发行人：

（1）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所在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二）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

（1）有机碘化物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71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83.62 万元、55,901.87 万元、81,164.9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44.49 万元、52,437.42 万元、79,84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8.17 万元、10,483.09 万元、17,900.04 万元，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新亚强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新亚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459.17 万元、250,548.61 万元、270,755.7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32.91 万元、87,999.60 万元、94,058.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7.37 万元、29,137.32 万元、24,862.62 万元，竞争对手新亚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均高于发行人，因此，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财力条件方面，无法支配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

（4）发光材料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2.48 万元，3,828.43 万元，4,741.7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30%、5.94%，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产品市场。

3．发行人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www.samr.gov.cn/fldys/）、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监局（http://scjgj.weif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垄断行为的说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嫌垄断行为的投诉或举报，也未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助调查该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或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以及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产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等涉嫌垄断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垄断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滥用市场地位等情形，未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 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2]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分行、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分行、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

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主管部门[4]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

[4]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分行、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329.34 万元、17,632.39 万元，合计为 27,961.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智硕投资部分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舒瑞友	9.00	4.50	工艺技术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	秦立军	7.00	3.50	工程设备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	孙延安	2.50	1.25	工艺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博苑股份	37072200037	2022.9.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氯铂酸、甲醇、乙酸乙酯等	2022.11.18-2025.11.17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BA 鲁 370783〔2022〕00035 号	2022.6.29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 1、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 2、4#厂房单元 3、5#罐组单元 4、3#罐组单元	2022.6.29-2025.6.28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370783-2022-0092	2022.11.21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有效期至 2025.11.20
4	危险废物许可证	博苑股份	潍坊危证 4 号	2022.9.2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5]；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2.9.26-2023.9.25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博苑股份	（鲁）WH 安许证字	2023.2.2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N,N-二甲基甲酰胺 100t/a、丙酮 3060t/a、乙	2022.1.28-2025.1.27

[5]《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贵金属催化剂装置 9000 吨/年：HW03（900-002-03），HW11（261-019-11、261-020-11、261-035-11、900-013-11），HW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HW17（336-054-17 至 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HW18（772-003-18），HW22（398-004-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6（261-087-46），HW48（321-006-48、321-021-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碘危废处理装置 11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7-06），HW18（772-003-18），HW45（261-084-45）；含溴物料处理装置 15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18（772-003-18），HW45（261-084-45）；溶剂回收装置 19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HW11（900-013-11）***

			[2021]070309号			酸乙酯 500t/a、乙醇[无水]500t/a、二氯甲烷 500t/a、六甲基二硅烷 400t/a、六甲基二硅烷胺 6000t/a、六甲基二硅醚 6000t/a、正磷酸 400t/a、氢碘酸 500t/a、氯铂酸 1t/a、甲醇 500t/a 盐酸 800t/a、碘酸钾 600t/a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博苑股份	鲁 AQBWHII202100001	2021.1.1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期至2024.1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博苑股份	SC20137078301372	2021.11.1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许可品种：碘酸钾	2021.11.1-2026.10.31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博苑股份	（鲁）XK13-008-02344	2021.5.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氯碱：副产盐酸	有效期至2026.4.19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博苑股份	（鲁）3S37070000129	2021.5.20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和产量：丙酮3060吨/年、盐酸800吨/年；主要流向：丙酮：全国；盐酸：全国	2021.5.20-2024.5.19
10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博苑股份	HW-D37G0212	2021.6.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三苯基膦）氯化铑，三苯基膦羰基酰丙酮铑，四（三苯基膦）钯	有效期至2026.6.30
11	排污许可证	博苑股份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2.10.2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2.10.25-2027.10.24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博苑股份	04570133	2022.8.10	潍坊寿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博苑有限	海关注册编码：3707968019	2014.12.3	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2月29日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博苑股份	检验检疫备案号：3709603661	2020.10.15	潍坊海关	-	长期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30日），已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

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的规定，取消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37,944.49	37,892.53	99.86
2021 年度	52,437.42	52,369.01	99.87
2022 年度	79,847.00	79,665.50	99.7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7-12月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1	客户	金海碘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2008.5.9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7号《和达中心城B区》14层1416、1417户	2,000	91370203671799327L	耿冬秋	3,161.58	3.96	否
2	供应商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7.12.26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38楼3802、03、08单元	$500	91310000MA1FP9EB20	SQM INDUSTRIAL S.A.	2,635.27	4.81	否
3		四川西艾氟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化工新材料区	4,000	91510300600317 3094	CHANG PAN, PETER、蒋国忠	1,347.24	2.46	否
		安徽灵达高新	2018.3.26	安徽省定远县盐化	4,000	91341100MA2R				否

		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润河路东，沛河路北，义和路南，济东化工有限公司西侧。		KEJY1A				

经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46.09%，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42.85%，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上述新增的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姐姐王玉枝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经查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王恩训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	14.11
2		潍坊荣源	租赁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市场价	61.44

注：潍坊荣源交易金额包含租金和水电费。

2．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48.83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5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6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153.0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4,201.3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项。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天健审〔2023〕98号”《审计报告》，2022年7-12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252.45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7-12月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2022年7-12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1项不动产权证已注销，已注销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注销原因等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注销原因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88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寿光市侯镇新华路以南，东信路以东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7幢01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1,187.00	2062.12.21	无	地上建筑物已拆除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oyuan	发行人	5	54502946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2	Boyuan	发行人	4	54502646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	Boyuan	发行人	45	54501136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 VOCS 泄漏治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29144.5	2022.4.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无
2	一种碘化亚铜的绿色环保制备工艺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269977.9	2020.7.23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包装桶转移物料时 VOCs 集中收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29131.8	2022.4.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64.10 万元、账面净值为 66.63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783.58 万元、账面净值为 9,635.79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1.2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87.91 万元的运输工具。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18,741.99 万元，其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281.88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049.78 万元，零星工程账面余额为 904.46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505.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续租潍坊荣源、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万元）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	21,037	85.00（不含水费、电费）	2022.11.1-2023.10.31	工业用地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未办理

			与大九路路口北500米						
2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411、423房间	727.56	8.98（含综合服务费）	2023.1.1-2023.12.31	办公	实验室	未办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五/（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按产品批次签订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1,249.92	2022.7.12	履行完毕
			5,760.00	2022.8.11	履行完毕
		三甲基碘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销售合同	3,935.57	2022.11.22	履行完毕
2	湖北嘉溢科技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1,148.00	2022.7.4	履行完毕
			1,088.00	2022.9.19	履行完毕
3	江西清源化工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1,932.00	2022.12.1	正在履行
4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317.00	2022.8.27	履行完毕

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碘化钾销售合同	2,240.00	2022.9.27	正在履行
6	金海碘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238.20	2022.9.28	履行完毕
7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657.51	2022.9.24	履行完毕
8	河北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148.79	2022.10.28	履行完毕
9	石家庄巴特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187.43	2022.7.8	履行完毕

注：（1）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客户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2）“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285.05	2022.7.8	履行完毕
			1,285.05	2022.7.8	履行完毕
			1,332.40	2022.8.25	履行完毕
2	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精碘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天津融诚物产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252.27	2022.11.18	履行完毕
			1,244.05	2022.12.20	正在履行
			1,244.05	2022.12.20	正在履行
4	余干县泰林碘业有限公司	粗品碘化钾采购合同	1,190.00	2022.7.2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粗碘采购合同	504.00	2022.8.2	履行完毕
5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75.20	2022.10.17	履行完毕
6	INDEPENDENT IODINE CHINA LIMITED	精碘采购合同	$172.80	2022.6.30	履行完毕
7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粗碘采购合同	1,029.50	2022.10.28	履行完毕

注：（1）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采购合同进行披露；（2）“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更名为“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并经查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分行	无担保	2,000.00	LPR	2022.7.21-2022.12.23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无担保	5,000.00	以提款申请时确定的利率/费率为准	2022.8.6-2023.8.5	正在履行

4．票据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查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资产池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总金额为 1,054.34 万元，开票手续费为 0.05%，银行敞口风

险管理费为 0.4%，保证金比例为 30%，于国清、曹晓莉对其进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2 年 7-12 月，除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五/（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2 年 7-12 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七/（一）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4.15 万元，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坏账准备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1.5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费用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6082），有效期 3 年。据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	21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
2	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发行人	154,882.10	寿光市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三）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征管系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已于2023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新期间内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20 页），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寿光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寿光市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潍坊市市监局对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进行了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医疗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寿光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38
	已缴人数	509
	未缴人数	29
	未缴占比	5.39%
	未缴原因	（1）28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1人为退伍军人，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38
	已缴人数	509
	未缴人数	29
	未缴占比	5.39%
	未缴原因	29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为“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为“新农保”。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新农合或新农保缴费凭证及报销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周边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或外地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人员基本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因承担“五险一金”中个人应缴纳部分导致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已缴

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其他在职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保障员工权益。

（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职工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未受过寿光市医疗保障局任何有关职工医疗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相关违法情况。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

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雪莹

_____
薛洁琼

2023年 2 月 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4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关于环保核查 5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8
四、关于关联方 30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33
七、关于行政处罚 36
九、关于不动产 37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0
一、关于环保 40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48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50
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52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53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54
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5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2
四、发行人的业务 6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2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82
十五、结论意见.....8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42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9272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

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根据《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查询寿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m.shouguang.gov.cn），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于 2019 年 1 月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第三批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合成气多元化联产新能源、碳三综合利用及高端精细有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和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拟开展生产经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产业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氢碘酸、辛酸铑、氯铂酸、双草酸酯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已建项目	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	碘化铑、铑、钌、钯、铂、铱、银、成品碘水、溴化钾、溴化钠、二氯甲烷、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醇、六甲基二硅醚、二甲基甲酰胺、六甲基二硅氮烷等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在建项目	碘化钾的研发、生产、销售	碘化钾、十水合四硼酸钠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43、工业副产盐资源化利用”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募投项目	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新材料、碘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铑派克、醋酸钯、辛酸铑、氯铂酸、钯碳、苯乙炔、4,4'-二溴联苯、1-溴萘、2-溴萘、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产业
			邻碘苯甲酸甲酯、碘甲烷、二碘甲烷等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募投项目	造影剂中间体、邻苯基苯酚的研发、生产、销售	羟乙酰碘化物、乙酰碘化物、邻苯基苯酚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因此，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时间，各项目立项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适用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生效期间	关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008.6.25	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	2007.4.13-2010.12.31	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审核制度；对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200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表审核制度。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2011.8.3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1.1.1-2018.3.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并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建设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由行政审批处统一审查、受理，由项目主办处室会同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审核办理。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5.8.6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2016.10.11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9.6.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018.3.1-2023.2.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020.7.9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0.8.27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0.8.3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2021.1.19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2021.1.1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2021.11.25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2023.3.2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018.3.1-2023.2.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注：《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已于 2023 年 7 月修订，发行人“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仍符合修订后的规定。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78.1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20 万千瓦时，未达到《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项下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或评估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250.9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51.2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办公室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2011.8.25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 号	2015.7.28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 号	2015.7.28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减少 1,639.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未发生变化，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寿）行审建字〔2022〕5 号	2022.3.2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423.0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344.21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7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858.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63.1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8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972.97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485.74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601.4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5.63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10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530.05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18.34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耗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5.84	10.34	12.14	11.04
	采购均价（元/吨）	4.88	4.95	4.84	4.86
	采购总金额（万元）	28.50	51.15	58.72	53.61
电	用电量（万度）	1,118.46	1,815.58	1,710.02	1,146.56
	采购均价（元/度）	0.65	0.68	0.60	0.61
	采购总金额（万元）	731.67	1,237.62	1,033.59	702.59
	折标准煤（吨）	1,374.59	2,231.35	2,101.61	1,409.12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91.10	196.95	219.32	188.37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4.75	4.43	3.27	2.7
	采购总金额（万元）	432.89	872.25	717.37	507.92
	折标准煤（吨）	1,211.63	2,619.44	2,916.96	2,505.32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1.80	3.92	3.11	1.96
	采购均价（元/吨）	282.69	250.46	204.12	185.59
	采购总金额（万元）	507.84	981.85	634.15	363.76
	折标准煤（吨）	1,724.40	3,755.36	2,979.38	1,877.68
折标准煤总额（吨）		4,310.62	8,606.15	7,997.95	5,792.1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687.29	79,665.50	52,369.01	37,892.5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11	0.15	0.1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4	0.56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4.44%	26.79%	26.74%

注：（1）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 万吨蒸汽=958 吨标准煤；（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3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3）此处列示能源使用情况为发行人外购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能源采购额、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万元）	水	28.50	51.15	58.72	53.61
	电	731.67	1,237.62	1,033.59	702.59
	天然气	432.89	872.25	717.37	507.92
	蒸汽	507.84	981.85	634.15	363.76
	合计	1,700.90	3,142.87	2,443.83	1,627.8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5,158.98	51,709.01	34,673.23	26,475.61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84%	6.08%	7.05%	6.15%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于2020年、2021年陆续转固投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生产经营未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ifang.gov.cn）、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ouguang.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weifa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weif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节能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完成了环保验收。发行人在建项目“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884126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 号	2021.8.24
2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159357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3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303-370783-89-01-471418	2023.3.2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寿环审表字〔2023〕046 号	2023.7.11

因此，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先后 10 次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主要变更原因	证书内容
1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19.12.16	首次申领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2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1.6	（1）新建 4 万吨/年危废焚烧生产线、3000 吨/年溴化钠回收生产单元、贵金属提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2）新申请 200 吨/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

			年双草酸酯生产装置、200 吨/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装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线、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3）变更其他相关内容等	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3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2.7	（1）公司名称变更；（2）根据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3）地下水监测点位变更；（4）总量确认书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4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2.2	（1）根据公司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2）变更自行监测方案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5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5.14	（1）焚烧炉废气排放标准变更；（2）废水总排口监测频次变更；（3）单位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6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7.27	（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变更，增加铊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的检测；（2）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7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9.3	（1）溶剂回收车间压滤工序无组织变有组织；（2）厂区有机废气新增应急处理系统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8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1.12.27	（1）MVR 装置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酸洗+活性炭吸收后排放；（2）新增无组织管控措施；（3）补充氢碘酸、碘回收、碘化亚铜产污环节；（4）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标准修改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9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2.10.25	1、新建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材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2、对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以及 20000 吨年溶剂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

			回收资源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装置进行改建；3、对甲类库进行改造，新增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盐制造，无机酸制造，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0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3.7.26	1、六甲基二硅烷胺项目中工艺一所产硫酸铵和工艺二所产氯化铵已完成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废；2、添加部分环保设备；3、6 万吨验收将一台回转窑变更为网带窑；4、更改焚烧单元污染防治设施名称；5、安全自动化改造将碘化钾和碘化钠生产单元中的抽滤槽和双锥干燥机改为了一体化的三合一设备，减少了人工操作；6、DA005 排气筒执行标准改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7、DW001 中总磷以及 DW003 中总镍执行标准改为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8、固体废物管理信息表，补充接收外来固废信息。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注：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发行人建设项目分别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项下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因此，发行人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限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

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上述产品中，募投项目产品氢溴酸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甲醇	14.08	18.53	-	-
丙酮	727.00	1,080.05	974.55	698.47
二氯甲烷	-	13.19	11.47	5.46
二甲基甲酰胺	-	1.45	-	-
硫酸铵	-	34.75	104.42	59.83
收入合计	**741.09**	**1,147.97**	**1090.44**	**763.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	**2.19**	**1.37**	**1.47**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1.95%、2.19%、1.37%、1.4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污染，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环节、排放量、主要处置设施及处理能力、处理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双草酸酯氯化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水	2020年：COD1.66t，氨氮0.17t 2021年：COD4.67t，氨氮0.17t 2022年：COD0.17t，氨氮0.001t 2023年1-6月：COD0.15t，氨氮0.021t	蒸发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3/d；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急冷和循环水系统，剩余不能回用部分运输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通入液氨中和，中和后至MVR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正常	达标排放
	TDA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铵盐水，无机碘化物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钾废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工段产生的氯化钠废水，碘回收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钠废水，六甲基二硅氮烷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铵废水			含盐废水进入MVR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车间生产线产生的反应洗涤水、过滤水、反应水			废水收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焚烧烟气治理脱酸废水、溴化钠回收产生的冷凝水			收集后排放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收集后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废气	双草酸酯车间含氯化氢尾气和有机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处理废气风量10,000m3/h	经“水降膜+碱吸收”处理，再与其他酸性废气混合两级碱吸收，最终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酯化、盐化工艺废气收集后进入	-	-

			51,000m3/h	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三甲基碘硅烷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气体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溶剂回收车间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有机废气及脱色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3,000m3/h	压滤等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MVR 装置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5,000m3/h	收集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洗+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10,000m3/h	装置产生的无机废气收集至“碱吸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碘化钾、碘化钠及贵金属工段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1 万 t/a 废液焚烧炉	2020 年原有排放量转移至新建废液焚烧炉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10,000m3/h	2020 年 7 月拆除，由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替代	已拆除	达标排放
	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常见的空气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HCl、HF、CO、SO2、NOx 等）、重金属（Hg、Pb、Cd 等	2020 年 SO20.94t，NOx5.33t，颗粒物 0.62t 2021 年：SO21.18t，NOx15.8t，颗粒物 0.5t 2022 年：SO20.64t，NOx13.41t，颗粒物 0.31t 2023 年 1-6 月：SO20.39t，NOx10.5t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烟气高温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两级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处理后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类、呋喃等）等几大类	，颗粒物 0.23t	两台浸没式焚烧炉设计风量为 50,000m3/h	浸没式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焚烧烟气经“SNCR 脱硝+急冷（水）+双氧水脱硝+两级碱喷淋脱酸洗涤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排气筒合并）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丙类危废暂存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72,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1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污水处理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甲类危废暂存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2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贵金属提取车间无组织废气；甲类和乙类成品库产生的微量的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	-	-	2 个甲类、1 个乙类危化品库主要贮存三甲基碘硅烷及其他桶装甲类物品，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微量污染物通过换气扇及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正常	厂界达标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贵金属处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3/h	罐区呼吸阀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的	-	-	布局设置尽可能在室内或独立场	正常	厂界达标

	空压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各类泵、冷却设备等，噪声级一般在80~120dB（A）之间			所，进行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无计量	-	企业内部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生活垃圾清运公司每日清运	正常	清运无残留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母液、废有机溶剂、活性炭、蒸馏残渣等	2020年：7,218.92t 2021年：10,293.41t 2022年：5,981.63t 2023年1-6月：4,239.90t	自行处置，废液焚烧炉25,000t/a，回转窑6,210t/a，AB焚烧炉1,300t/a，浸没式焚烧炉17,000t/a	蒸馏残渣、釜残等含有机物的液体通过废液焚烧炉处置，活性炭通过回转窑炉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物通过AB焚烧炉进行处置，含碘洗水等含碘液体通过浸没式焚烧炉处理	正常	无外排
		2020年：2,682.12t 2021年：2,631.84 t 2022年：2,286.55t 2023年1-6月：1,117.41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釜残、飞灰、污泥、滤渣、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无外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资料，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要求。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环境保护费用	319.62	509.11	627.70	719.69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205.62	671.98	61.16	1,608.86

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环境检测费、委托处置费用等，随着 2020 年“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废水可以自行处置，环保费用中委托处置费用减少。2022 年发行人中水回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部分经中水回用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减少了发行人外购水量，同时减少了废水外排量和环境保护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费用，发行人为提高自行处置污染物的能力，2020 年、2022 年加大了采购环保设备。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经查验，由于物料喷枪堵塞或者损坏，2021 年度，发行人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小时数据超标，2022 年度，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小时数据超标，2023 年 1-6 月，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小时数据超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存在部分小时数据超标的情况，在线监测日均值均未超标，同时发行人及时对焚烧炉异常情况进行紧急处置，运行正常。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排污监测不达标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为例行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验收整改等，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

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19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6月以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此后，上层合伙人发生多次变化。2019-2021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4.16万元、30.68万元、27.94万元。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2）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及上层合伙人变化的基本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聚投资共有 14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李成林	48.00	16.0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于国清	83.00	27.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路建霞	25.00	8.33	无	有限合伙人
4	王恩训	2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翟永利	20.00	6.6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孙腾	20.00	6.67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徐跃书	12.00	4.00	生产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荆树永	12.00	4.00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罗伟	12.00	4.00	安全总监、安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刘会军	10.00	3.33	质量管理部总监兼任未来学院院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洋	10.00	3.33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郭昊	10.00	3.33	设备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张山岗	10.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4	刘通	8.00	2.67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

注：鼎聚投资原合伙人王金刚因病去世，根据公证文件，其持有的鼎聚投资财产份额由其妻路建霞继承，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硕投资 10 名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工程项目部总监	普通合伙人
2	张永格	9.40	4.70	一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舒瑞友	9.00	4.50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王峰	6.50	3.25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孙衍福	3.40	1.70	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丽娜	2.80	1.40	技术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孙延安	2.50	1.25	工程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二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6 家。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并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利达、利华高分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百利达

经查验，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	9.54	661.83	592.09	1272.73
	采购阿维菌素	21.27	250.91	1,080.83	1,399.29
合计		**30.81**	**912.74**	**1,672.92**	**2,672.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	0.00	0.00	5.71	22.43
合计		**0.00**	**0.00**	**5.71**	**2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碘化物、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百利达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或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双方采购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发行人与百利达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代垫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类型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丁亚洲、黄宇、翟永利、张山岗、孙腾
	1.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4 本条第 1.1、1.2、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1.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元杰、王金刚、王洋
关联法人	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2 由 2.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高分子、远华信达、硕烁投资、百利达、鼎聚投资、潍坊荣源；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智硕投资、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旭晨（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民山高、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普润號茶铺、张店普渡号茶铺、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招远市路顺普通货物运输部、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普润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潍坊金投
	2.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2.6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无
	2.7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日照市旭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恒兴汽修汽配中心、淄博东君化工有限公司、寿光市麦苗餐厅、寿光市侯镇润欣机械租赁部、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

（2）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行政许可准入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请发行人：

（1）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

物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说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区别。

（3）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5）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办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主要法律依据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潍坊危证 4 号	2023.8.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1]；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3.8.10-2028.8.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贵金属催化剂装置 9000 吨/年：HW03（900-002-03），HW11（261-019-11、261-020-11、261-035-11、900-013-11），HW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HW17（336-054-17 至 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HW18（772-003-18），HW22（398-004-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6（261-087-46），HW48（321-006-48、321-021-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碘危废处理装置 11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7-06），HW18（772-003-18），HW45（261-084-45）；含溴物料处理装置 15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18（772-003-18），HW45（261-084-45）；溶剂回收装置 19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HW11（900-013-11）。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生产环节	合作期间供应商主要人员		运输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合作期间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张强、张跟建	张建波、张强	是
2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王唯仲、刘宏宇	刘宏宇、王唯仲	是
3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陈佃磊、韩磊	陈佃磊、梁全胜	是
4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任爱芹、王效玉	孙公立、郭明孝	是
5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张增春、张俊洁	张增春、张俊洁	是
6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于哲、王维	于哲、王维	是
7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刘利华、路宗彬	刘利华、路宗彬	是
8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于成武、魏进花	于成武、魏进花	是
9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郭平	郭平、孟文龙、郭爱红	是
10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王东岳、张婷婷、张瑞倩	王东岳、张婷婷	是
11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 公司	采购	姜淑梅、姜艳玲	姜淑梅、姜艳玲	是
12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山东东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王有伟、王方亮	是
13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谭植民、谭植果	王彦茗、谭植果	是
14	淄博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郑绍波、王兆田	郑绍波、姜友军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财务凭证，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受到 1 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7）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根据李成林、于国清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九、关于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不动产 5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此类不动产的产权权属。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31 项，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2.91 万元、12,441.74 万元、15,025.77 万元，逐年增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6.66 万元、3,478.20 万元、3,507.24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二）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2．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不动产产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万元）	租期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500 米	21,037	85.00	2022.11.1-2023.10.31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2	发行人	王恩训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	2020.1.1-2025.12.31	职工宿舍

						（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3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潍坊科技学院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411、423房间	727.56	8.98（含综合服务费等）	2023.1.1-2023.12.31	实验室

注：（1）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第1项不动产，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4803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2）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第2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3）发行人承租的第3项房屋，产权人为潍坊科技学院，已办理了“寿房权证寿光字第2016262457号”房产证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主要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4803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发行人向潍坊荣源租赁的上述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租赁费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0.04%、0.16%、0.12%，占比较低。

（四）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2,140.7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9.16%；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7,253.3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20.72%。

2．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为 “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140.76万元、7,253.33万元。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2021年1月20日，因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发行人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47,492.6元罚款。

（3）发行人经核准生产的产品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氢溴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1.95%、2.19%、1.62%。

请发行人：

（1）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2）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二）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个已建项目、1 个在建项目、2 个募投项目，共计 12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4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7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8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10	在建项目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11	募投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1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的程序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排污许可证	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807830041）	潍环审字〔2009〕94 号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 号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登记表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潍环验[2011]128 号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107830225）	潍环审字〔2012〕52 号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 号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2016〕14 号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000016）	寿环审字〔2017〕13 号	潍能审字〔2015〕47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声 18261 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7000028）	寿环审字〔2017〕13号	潍能审字〔2015〕47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19.12.16）	寿环验声18261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18261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19〕第4号）	潍环审字〔2020〕5号	潍（寿）行审建字〔2022〕5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发行人自主验收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83-46-03-066210）	寿环审表字〔2020〕133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7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0-26-03-090563）	潍环审字〔2020〕46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8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0〕第47号）	潍环审字〔2020〕47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1.2.2）	发行人自主验收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1〕第74号）	潍环审字〔2022〕28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发行人自主验收

10	在建项目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370783-89-01-471418）	寿环审表字〔2023〕046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
11	募投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159357）	潍环审字〔2021〕12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
1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884126）	潍环审字〔2021〕13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启动排污	-

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上表中第 3、4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对水、大气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上表中第 5-9 建设项目均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后竣工，发行人对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8年1月10日发布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企业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在2019年以前已投产的项目中，“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除上述在2019年前已投产的4个项目外，发行人剩余8个建设项目中，在建项目“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余6个分别是已建项目“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为了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三）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

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上述产品中，募投项目产品氢溴酸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3 年 1-6 月（万元）
甲醇	14.08	18.53	-	-
丙酮	727.00	1,080.05	974.55	698.47
二氯甲烷	-	13.19	11.47	5.46
二甲基甲酰胺	-	1.45	-	-
硫酸铵	-	34.75	104.42	59.83
收入合计	**741.09**	**1,147.97**	**1090.44**	**763.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	**2.19**	**1.37**	**1.4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1.95%、2.19%、1.37%、1.4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 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3）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

《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 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硕烁投资、远华信达 2 家股权投资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上述公司共同控制潍坊荣源，潍坊荣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百利达主要从事农药批发、零售，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齐鲁制药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4.53 万元、2,672.02 万元、1,672.92 万元、679.9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进一步说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2）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三）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2．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百利达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贸易，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万元）	730.50	659.07	551.00	418.04
净资产（万元）	68.13	56.18	4.21	-55.02
营业收入（万元）	2,939.64	2,034.43	731.32	96.33
净利润（万元）	-11.48	-11.95	-51.97	-59.23

注：百利达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为齐鲁制药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下属公司，百利达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共同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0 年	2021 年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齐鲁制药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万元）	1272.73	592.09	661.83	9.54
	采购阿维菌素（万元）	1,399.29	1,080.83	250.91	21.27
合计（万元）		2,672.02	1,672.92	912.74	30.81
百利达采购总额（万元）		2,768.80	1,918.88	1,015.65	42.37
占百利达采购总额比例（%）		96.50	87.18	89.87	72.72
鲁抗医药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万元）	22.43	5.71	0.00	0.00
合计（万元）		22.43	5.71	0.00	0.00
百利达销售总额（万元）		2,939.64	2,034.43	731.32	96.33
占百利达销售总额比例（%）		0.76	0.28	0.00	0.00

注：（1）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指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2）鲁抗医药下属公司指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百利达向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96.50%、87.18%、89.87%、72.72%，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齐鲁制药为山东省内生产甲维盐和阿维菌素产品的主要企业，供货稳定、及时，百利达作为前述产品贸易公司与齐鲁制药长期合作。百利达向鲁抗医药下属公司销售阿维菌素收入占比分别为 0.76%、0.28%、0.00%、0.00%，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所需的许可或资质齐备。

（2）报告期内，15 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对应资质或许可。

（2）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三）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对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总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运输服务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采购金额（万元）	327.35	565.65	602.81	365.88
普通货物运输采购金额（万元）	123.69	187.31	168.07	122.93

合计（万元）	451.04	752.96	770.88	488.8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采购占比（%）	72.58	75.12	78.20	7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金额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住所地交通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名称、“违法”“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以及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作为托运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作为托运方在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具有危险特性的物品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交通运输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交通运输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14 家运输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供应商名称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 1-6 月（万元）
1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102.29	245.38	220.84	105.57
2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	86.99	204.91	119.39

3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8.11	72.76	97.83	78.17
4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138.20	96.28	35.12	6.47
5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	-	27.92	31.70
6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5.28	3.49	6.19	5.50
7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	-	8.62	17.05
8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3	1.31	1.20	1.04
9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21.33	59.44	-	-
10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0.61	-	0.18	0.41
11	淄博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	-	-	0.59
12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18.72	-	-	-
13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	-
14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38	-	-	-
合计		**327.35**	**565.65**	**602.81**	**365.8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托运人与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品运输协议，运费实际由客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表中第 1-11 项下运输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的运输合作协议、开票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其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均未超过其营业收入的15%。

上表中第 12-14 项下运输公司，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均未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累计均未超过 20 万元，金额较小，而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具有较高准入门槛，预计发行人向上述运输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超过 50%。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2020 年，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2021 年，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2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了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十）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但仍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如 2021 年发光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90%、三甲基碘硅烷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无机碘化物市场占有率在 35%左右等。

请发行人：

（1）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所在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二）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

（1）有机碘化物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71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83.62 万元、55,901.87 万元、81,164.90 万元、95,549.4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44.49 万元、52,437.42

万元、79,847.00 万元、51,90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08.17 万元、10,483.09 万元、17,900.04 万元、10,581.51 万元，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新亚强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新亚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459.17 万元、250,548.61 万元、270,516.38 万元、255,753.7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32.91 万元、87,999.60 万元、113,359.87 万元、39,222.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7.37 万元、29,137.32 万元、28,440.65 万元、9,000.49 万元，竞争对手新亚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整体来看高于发行人，因此，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财力条件方面，无法支配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

（4）发光材料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2.48 万元，3,828.43 万元，4,741.77 万元、2,306.8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30%、5.94%、4.44%，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产品市场。

3. 发行人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www.samr.gov.cn/fldys/）、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监局（http://scjgj.weif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垄断行为的说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

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嫌垄断行为的投诉或举报，也未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助调查该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或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以及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产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等涉嫌垄断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垄断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滥用市场地位等情形，未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27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273 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2]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

[2]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3]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主管部门4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

[4]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329.34 万元、17,632.39 万元，合计为 27,961.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鼎聚投资

根据鼎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鼎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李成林	48.00	16.0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于国清	83.00	27.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路建霞	25.00	8.33	无	有限合伙人
4	王恩训	2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翟永利	20.00	6.6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孙腾	20.00	6.67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徐跃书	12.00	4.00	生产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荆树永	12.00	4.00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罗伟	12.00	4.00	安全总监、安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刘会军	10.00	3.33	质量管理部总监兼任未来学院院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洋	10.00	3.33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郭昊	10.00	3.33	设备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张山岗	10.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4	刘通	8.00	2.67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

注：鼎聚投资原合伙人王金刚因病去世，根据公证文件，其持有的鼎聚投资财产份额由其妻路建霞继承，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智硕投资

经查验，新期间内，智硕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工程项目部总监	普通合伙人
2	张永格	9.40	4.70	一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舒瑞友	9.00	4.50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王峰	6.50	3.25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孙衍福	3.40	1.70	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丽娜	3.40	1.70	技术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孙延安	2.50	1.25	工程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二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3）木澜一期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TU6B），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木澜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TU6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51 年 4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81 号 1 幢 9 楼 904-3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博苑股份	潍坊危证 4 号	2023.8.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5]；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3.8.10-2028.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贵金属催化剂装置 9000 吨/年：HW03（900-002-03），HW11（261-019-11、261-020-11、261-035-11、900-013-11），HW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HW17（336-054-17 至 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HW18（772-003-18），HW22（398-004-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6（261-087-46），HW48（321-006-48、321-021-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碘危废处理装置 11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7-06），HW18（772-003-18），HW45（261-084-45）；含溴物料处理装置 15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18（772-003-18），HW45（261-084-45）；溶剂回收装置 19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HW11（900-013-1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37,944.49	37,892.53	99.86
2021 年度	52,437.42	52,369.01	99.87
2022 年度	79,847.00	79,665.50	99.77
2023 年 1-6 月	51,904.39	51,687.29	99.5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1	客户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2009.9.1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浦路 22 号	2,900	91320700694503218B	朱万里	2,661.47	5.13	否
2	供应商	上海润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1,000	91310115MA1K4JTY30	香港朗坤有限公司	1,156.46	3.48	否
3		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2008.9.1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3 号	3,250	912112826768958876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45.98	2.84	否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44.8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51.27%，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上述新增的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设计、制造及销售石油机械

			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山东普润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的妻兄曹晓东持有10%股权、曹晓东配偶刘军持有51%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运营管理

2．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1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1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黄宇于2023年2月卸任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王恩训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	14.11
2		潍坊荣源	租赁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市场价	59.35

注：潍坊荣源交易金额包含租金和水电费。

2. 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153.0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4,201.3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王恩训其他应付款项为 14.11 万元，为应付职工宿舍租金。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天健审〔2023〕9272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266.79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

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射流曝气式 AO 污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290778.X	2022.1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无
2	一种含有机碘高盐废水资源化零排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095231.0	2020.2.14	继受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从含碘、铜废料中回收碘化亚铜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011920.5	2020.9.23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84.29 万元、账面净值为 69.63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947.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105.55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1.2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6.29 万元的运输工具。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19,777.68 万元，其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2,140.76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253.33 万元，零星工程账面余额为 383.59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582.3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2）	年租赁费用（万元）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500 米	21,037	85.00（不含水费、电费）	2022.11.1-2023.10.31	工业用地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未办理

2	发行人	王恩训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020.1.1-2025.12.31	未办理土地规划	职工宿舍	未办理
3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411、423房间	727.56	8.98（含综合服务费等）	2023.1.1-2023.12.31	办公	实验室	未办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五/（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按产品批次签订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1,275.96	2023.2.17	履行完毕
			2,541.50	2023.3.13	履行完毕
			2,416.51	2023.6.21	履行完毕
		三甲基碘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销售合同	1,297.35	2023.1.30	履行完毕
		三甲基碘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碘化钠销售合同	2,655.94	2023.4.7	履行完毕

2	江西清源化工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161.00	2023.5.23	履行完毕
3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碘化亚铜销售合同	327.00	2023.5.19	履行完毕
4	金海碘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184.00	2023.4.24	履行完毕
5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380.00	2023.3.2	履行完毕
6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精碘销售合同	736.80	2023.3.10	履行完毕
7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688.20	2023.3.20	履行完毕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客户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224.31	2023.1.13	履行完毕
			1,242.82	2023.2.15	
			1,242.82	2023.2.15	
			1,250.58	2023.3.17	
			1,218.02	2023.4.19	
			1,218.02	2023.4.19	
			1,251.72	2023.5.29	
			1,271.59	2023.6.25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3.1.29	履行完毕
3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2,491.04	2023.1.3	履行完毕
4	上海润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306.80	2023.3.9	履行完毕

注：（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采购合同进行披露；（2）“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更名为“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并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无担保	5,000.00	以提款申请时确定的利率/费率为准	2022.8.6-2023.8.5	履行完毕

4. 票据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票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同意承兑票面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手续费为 0.05%，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2023 信潍银综字第 010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同时，二者签订“2023 信潍银资池字第 010003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2023 信潍银资质字第 010003 号”《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符合条件的票据或人民币对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为 100%。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2023 信潍银综字第 010005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至2023年11月29日。同时，二者签订“2023信潍银资池字第010002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2023信潍银资质字第010002号”《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符合条件的票据、人民币或中信银行单位定期存单对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为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3年1-6月，除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五/（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3年1-6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七/（一）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8.75 万元，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坏账准备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6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费用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工艺技术部、设备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环部、质量管理部、技术办公室、创新研发部、贵金属研发部、采购部、营销部、国际业务部、客服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助资金	发行人	400,000.00	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快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潍政字〔2021〕29 号）

（三）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征管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1-370700-04-01-159357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2	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1-370700-04-01-884126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号	2021.8.24
3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303-370783-89-01-471418	2023.3.2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寿环审表字［2023］046号	2023.7.11

注：“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批复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文件，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 ）、寿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hougu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为例行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验收整改等。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已按照检查要求完成整改，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寿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hougu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5 页），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

（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20 页），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寿光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寿光市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潍坊市市监局对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进行了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医疗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61
	已缴人数	532
	未缴人数	29
	未缴占比	5.17%
	未缴原因	（1）27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1人为退伍军人，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 （3）1人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暂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61
	已缴人数	530
	未缴人数	31
	未缴占比	5.53%
	未缴原因	（1）28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3人原单位未办理封存，暂未缴纳。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以及实习生；（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为“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为“新农保”。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新农合或新农保缴费凭证及报销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周边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或外地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人员基本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因承担“五险一金”中个人应缴纳部分导致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已缴纳新农合

或新农保的其他在职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保障员工权益。

（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按时为其员工缴纳了职工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未受过寿光市医疗保障局任何有关职工医疗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雪莹

_____

薛洁琼

2023 年 9 月 21 日